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SH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ITG 国贸股份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招股 意向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规定。厦门国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与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1)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2) 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则自该取消派息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公司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如果公司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4) 公司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5) 公司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且需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 ^注	1,102,113,928.50	1,914,865,087.20	57.56%
2022年	1,444,078,972.05	3,588,991,609.17	40.24%
2021年	1,100,491,378.50	3,411,616,219.09	32.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3,646,684,279.05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1,824,305.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比例			122.71%

注：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际实施。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公司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四)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与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小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

4、本规划的决策、调整与监督机制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事项

(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增发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增发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宏观风险

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当前，国际经济格局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逆全球化思潮抬头，贸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地缘政治危机对大宗商品的阶段性供需平衡形成扰动，全球主要经济体收缩流动性，对大宗商品供需及价格稳定造成冲击。上述因素可能对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为此，我国推出一系列解决贸易不平衡的举措和政策，如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改善贸易融资环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鼓励增加进口，以平衡贸易顺差。尽管如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近年来，在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下，各商品品类的行业竞争格局均处于不断变化中，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服务能力也需持续提升。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将存在供应链管理业务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四) 公司经营与管理风险

1、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属于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景气度及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备货成本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不当或者衍生工具无法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进出口业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3年4月中旬以来，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5月中旬以来贬值加速。一方面，如人民币后续持续贬值，将对公司进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有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不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运行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规划的。相关投资项目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客户开发低

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海外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拟在海外实施。新加坡的语言文化、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公司管理人员及外派员工对于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实际执行可能不到位，从而增加了日常管理难度。

此外，上述海外项目均需要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则将导致海外项目管理难度与风险的加大。

3、募投项目安全运营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在散货运输业务的运营过程中，船舶面临着包括自然灾害、海盗袭击、恐怖事件、战争冲突以及环境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造成运输标的损坏、货物损失、船舶等海事财产损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通过购买相关保险来尽可能减少上述风险事项发生时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相关保险赔偿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其造成的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该募投项目的运营成本上升。

（六）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贸控股批复同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审批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7
三、本次增发相关的风险.....	8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增发方案概要.....	20
四、募集资金投向.....	22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2
六、发行费用.....	22
七、发行日程安排.....	23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4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4
十、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8
五、供应链管理业务.....	42
六、金融服务业务.....	58
七、健康科技业务.....	58
八、房地产经营业务.....	61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62
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65
十一、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65
十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6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67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7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80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8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9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9
一、报告期内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159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担保情况.....	160
三、同业竞争.....	160
四、关联交易.....	16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8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8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8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20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9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9
第九节 声明	21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11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212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1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14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0
附件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22
附件二 主要商标	226
附件三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252
附件四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厦门国贸、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启润医疗	指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宝达	指	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贸石化	指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宝达	指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国贸新加坡	指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国贸期货	指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启润资本	指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报告期末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SH），系发行人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5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开始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1.SZ），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国贸资本	指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7.SH），系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SH），系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国贸地产	指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海翼集团	指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菲利普斯 66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综合性跨国能源公司，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74位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

		生产商，同时也是汽车燃油和润滑油零售商，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5位
埃克森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2位
ADM	指	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农业生产、加工及制造公司，也是全球最大油菜籽、玉米、小麦、可可等农产品加工厂商
托克	指	新加坡托克集团，全球知名的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公司，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19位
伊藤忠	指	一家在全球开展业务的大型综合商社，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领域包括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
英国石油公司	指	世界最大私营石油公司之一，位列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35位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代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
本次增发、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油船	指	载运散装石油及成品油的液货船，是指建造或为主要在其装货处所装运散装油类（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
船东	指	船舶《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合法持有人，即合法拥有船舶主权的法人
BDI指数	指	Baltic Dry Index，即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是航运业的重要经济指标之一，反应了主要航线的运费即期指标

双燃料船舶	指	一般指使用天然气和柴油两种燃料的船舶
普氏市场	指	新加坡燃料油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该市场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进行燃料油实货的交割，而主要是为了形成当天的市场价格，起到发现价格的作用
载重吨	指	船的实际载重量
巴拿马型	指	巴拿马型（Panamax）是一种专门设计的适合巴拿马运河船闸的大型船只，是干散货船舶的类型之一
卡尔萨姆型	指	卡尔萨姆型（Kamsarmax）船舶比巴拿马型大，能停靠卡尔萨姆港口的船舶，是干散货船舶的类型之一
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	指	卡尔萨姆型干散货运输船舶，体型较大，能停靠卡尔萨姆港口的船舶，是干散货船舶的类型之一
VLCC	指	VLCC 超大型油轮，是 Very Large Crude Carrier 的英文简称，其载重量一般在 20 万吨到 30 万吨之间，相当于 200 万桶原油的装运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ITG Group Corp.,Ltd
股本总额	2,204,227,857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801单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	600755.SH
法定代表人	高少镛
董事会秘书	范丹
联系电话	0592-58973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棉花加工；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照明器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增发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各领域产业数字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以及数字技术快速进步，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为经济发展和行业竞争的战略组成部分，抓住数字化发展机遇是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构筑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支持产业数字化发展，为关键技术产业化和科研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2021 年 4 月，国资委宣布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计划”，计划目标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数字应用场景，打造行业转型样板，加快开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局面。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繁荣有序的创新生态；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等列入鼓励类产业。上述产业政策反映了国家层面对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的高度重视，对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等各项数字化技术领域的积极推动，为国内企业塑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为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建造低碳、绿色的船舶是行业大势所趋

随着国际航运业及远洋船舶运输的发展，船舶所产生的废气排放已成为沿海地区尤其是港口大气的主要污染源。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统计，船舶柴油机的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占世界氮氧化物（NO_x）总排放量的 15% 左右。近年来，为了减少船舶排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不同的船舶排放法规。

IMO 长期致力于推动航运业的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已将降低船舶碳排放列为重点管理措施。因此，未来降低船舶的能耗和排放，引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建造低碳、绿色的船舶已是行业大势所趋。

（二）本次增发的目的

1、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以供应链管理为业务核心，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经营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其数智化运营能力、船舶运输能力、打通船舶加油“最后一公里”的供应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推动公司数字化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目前业务领域涉及“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涉及的产业链众多、行业种类繁杂、客户所在地区分散，庞大的业务数据和商业信息需要公司及时进行高效处理。本次募投项目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业务发展、职能管理提供高效的科技赋能，推进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场景建设，释放数据中台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并通过迭代升级企业数字化风控平台，加强公司对风险的识别、监控、控制能力，帮助企业与客户规避定价风险、滞销风险、货物风险等；推进物流业务中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广，实现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仓储系统、物流控制塔等上线运营，提升物流信息传达和货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物流信息及物流服务；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国贸云链”业务协同平台、供应链业务一体化及大客户协同运营模式，从而打造更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增强供应链运营的稳定性，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规模进

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发展创新业务，拓展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发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00 股。若发行人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发行方式，并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即主承销商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发的 A 股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发行时间

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文后，根据批文规定的期间和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57.53**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257.53**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571.97	30,571.97
合计		217,257.53	217,257.5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当原A股股东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为【】年【】月【】日（发行期首日）至【】年【】月【】日（主承销商向公司汇划认购股款之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信息披露费	【】
其他发行手续费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发行日程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2024年【】月【】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4年【】月【】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4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全天停牌
T+1 日 2024年【】月【】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日 2024年【】月【】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正常交易
T+3 日 2024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下午17:00)	正常交易
T+4 日 2024年【】月【】日	网上申购未获配售的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贸控股批复同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少镛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97363
传真号码	0592-5160280
董事会秘书	范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号码	021-23187700
保荐代表人	胡旋、张子慧
项目协办人	郑民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胡哲、童晓美、沈天翼、何一凡、陈亚聪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翁晓健、张洁、赵婧芸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郑伟平、李雅莉、牛又真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4232
传真号码	021-68802819

(六)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七) 承销商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
户名	【】
账号	【】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823,3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374%，该情形系海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且持股比例较低，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公司经营与管理风险

1、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属于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际贸易景气度及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备货成本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不当或者衍生工具无法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进出口业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3年4月中旬以来，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5月中旬以来贬值加速。一方面，如人民币后续持续贬值，将对公司进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有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不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专业化经营的需要和业务结构原因，公司旗下子公司数量较多。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要管理职能集中于本部，随着经营地域逐步扩张，销售网络覆盖面积不断增加，子公司不断增多，公司在统筹本部及各子公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内部管理机制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较大，为避免贸易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期货合约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的

损益分别为-87,419.23万元、110,970.86万元及**74,818.93**万元；运用外汇合约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的损益分别为-4,682.34万元、13,705.88万元及**-21,279.88**万元。公司对此类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由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且汇率、大宗商品行情走势可能与公司预期产生偏离，套期保值及锁定汇率操作的有效性可能无法得到保证，金融衍生工具存在投资风险。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对厂家、客户进行持续动态评估和甄选，与优秀的厂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优化供应商和客户结构，降低业务交易对手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但是，由于公司贸易产品品种众多，交易对手多，如果供应商、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公司对其评估结论错误，业务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而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较高。除自身积累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3.64%、66.28%和**65.86%**，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短期借款，且公司存货总量较大，因此公司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88和**0.81**。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147.72**亿元、**13.32**亿元和**48.87**亿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资金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银行信贷政策和利率等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同时，若借款利率上升也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压力，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3,135,159.45 万元、2,926,591.59 万元和 **3,160,803.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7%、25.92% 和 **27.94%**。由于公司的存货中大宗商品等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如果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757.80 万元、35,195.79 万元及 **320,557.02** 万元，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扩大，存货及预付款项占用营运资金较多，且公司经营与大宗商品市场密切相关，经营规模的增长、商品价格变化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如果公司无法根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稳定将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风险

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当前，国际经济格局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逆全球化思潮抬头，贸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地缘政治危机对大宗商品的阶段性供需平衡形成扰动，全球主要经济体收缩流动性，对大宗商品供需及价格稳定造成冲击。上述因素可能对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为此，我国推出一系列解决贸易不平衡的举措和政策，如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改善贸易融资环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鼓励增加进口，以平衡贸易顺差。尽管如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近年来，在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下，各商品品类的行业竞争格局均处于不断变化中，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服务能力也需持续提升。在供应链服务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将存在供应链管理业务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募投项目运行和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规划的。相关投资项目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客户开发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 海外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拟在海外实施。新加坡的语言文化、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公司管理人员及外派员工对于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实际执行可能不到位，从而增加了日常管理难度。

此外，上述海外项目均需要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则将导致海外项目管理难度与风险的加大。

(三) 募投项目安全运营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在散货运输业务的运营过程中，船舶面临着包括自然灾害、海盗袭击、恐怖事件、战争冲突以及环境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造成运输标的损坏、货物损失、船舶等

海事财产损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通过购买相关保险来尽可能减少上述风险事项发生时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相关保险赔偿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其造成的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该募投项目的运营成本上升。

(四) 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贸控股批复同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审批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864,634	7.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363,223	92.2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034,363,223	92.29%
合计	2,204,227,857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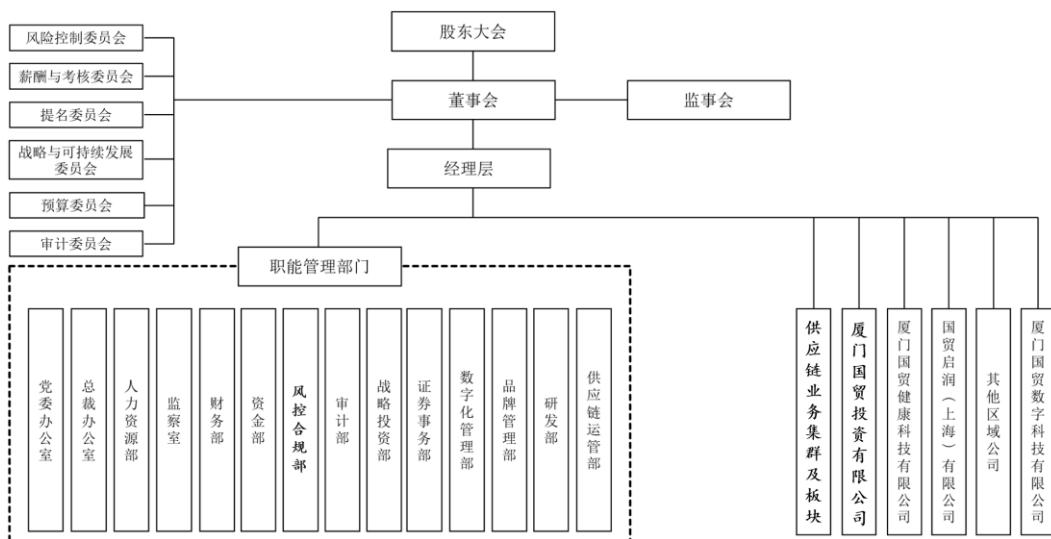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1	国贸控股	国有法人	776,285,386	35.22	75,371,434	700,913,952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544,308	2.70	-	59,544,308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55,450,171	2.52	-	55,450,171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293,097	1.33	-	29,293,097	-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37,700	0.93	-	20,537,700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10,235	0.63	-	13,810,235	-
7	兴证资管—国贸控股—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36,565	0.53	-	11,636,565	-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9,848,409	0.45	-	9,848,40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9,378,432	0.43	-	9,378,432	-
10	包彬庆	自然人	9,040,000	0.41	-	9,040,000	-
	合计		994,824,303	45.13	75,371,434	919,452,869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构架，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公司业务类型分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供应链管理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运珠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好旺达有限公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运利有限公司、FENG HUANG HAI LIMITED、BAI LU ZHOU LIMITED、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好旺达1有限公司、宝达润海运有限公司、宝达润1海运有限公司、宝达润2海运有限公司、宝达润3海运有	仓储物流、贸易等

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LUCKY MASCOT LIMITED、HENG XIANG XIN LIMITED、MASCOT OCEAN LIMITED、LUCKY AMOY LIMITED、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ITG SHIPPING PTE. LTD.、SMOOTH OCEAN PTE. LTD.、OCEAN DISCOVERER LIMITED、NICE GLORY LIMITED、REACH GLORY LIMITED、厦门启润协海航运有限公司、国贸海事10船务有限公司、海南泰达天交实业有限公司、ITG STS Pte.Ltd.、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ITG VOMA CORPORATION、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国贸海事1船务有限公司、国贸海事2船务有限公司、国贸海事3船务有限公司、国贸海事6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盈通创建有限公司、海峡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PACIFIC STANDARD IMPORT CORP.、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贸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启润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国贸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启润轮胎（德州）有限公司、PT.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厦门启源通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汕头启宏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启润青银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PT ITG RESOURCES INDONESIA、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国贸启润（新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治矿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安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西安）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宝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通达农业有限公司、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湖州华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启润养殖有限公司、内蒙古国贸硅业有限公司、福建启润佳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PT ITG METAL INDONESIA、厦门启润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启润船舶科

	技有限公司、厦门高义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国贸海事7船务有限公司、国贸海事8船务有限公司、启铭晋钢（晋城）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兴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国贸宝华海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印尼国贸宝达资源有限公司、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甘肃酒钢国贸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湖北国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海南国贸消费品有限公司、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ITG AMOY SHIPPING LIMITED、莆田启润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国贸海事9船务有限公司、国贸环球物流有限公司、启铭城嘉（成都）物流有限公司、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巴西国贸资源有限公司、印尼德润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福建国贸齐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宝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宝辉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印度有限责任公司、派尔特医疗墨西哥公司、派尔特医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加拿大公司、国信（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康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
其他业务板块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悦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宝达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宝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一带一路绿色并购基金、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润投资一号（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等

2、发行人联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5-09-19	500.0000万元	厦门市	货物运输代理
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9-08-12	64,277.6079万元	南昌市	盐及调味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和销售
3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4	10,260.0000万元	厦门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06-06-07	373,432.0471	厦门市	商业银行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03-18	1,000,000.00 00万元	福州市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	世纪证券	1990-12-28	400,000.0000 万元	深圳市	证券经纪交易和承销保荐服务
7	融瑞有限公司	2017-07-13	1.0000万港币	中国香港	贸易、投资
8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27	1,000.0000万元	厦门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0	300,000.0000万元	厦门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09-25	3,000.0000万元	厦门市	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11	东营东凯至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4-28	200.0000万元	东营市	企业管理咨询
12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7	20,000.0000万元	哈尔滨市	化肥农药销售、农产品贸易、农作物种植
13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2022-01-19	10,000.0000万元	哈尔滨市	粮食经营
14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2022-08-10	2,000.0000万元	扬州市	食品加工和销售
15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017-09-08	5,000.0000万元	武汉市	供应链管理
16	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7	1,000.0000万元	厦门市	健康咨询服务
17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3	1,000.0000万元	厦门市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8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8-04-09	10,232.0600万元	厦门市	医疗服务
19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6-17	2,000.0000万元	厦门市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20	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8	6,000.0000万元	厦门市	医疗器械经营
21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6	60,000.0000万元	厦门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2019-04-17	5,000.0000万元	青岛市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3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2	30,000.0000万元	上海市	仓单登记服务
24	国贸期货	1995-12-07	81,985.0000万元	厦门市	期货业务
25	启润资本	2014-10-24	18,955.0000万元	上海市	风险管理，供应链管理
26	鄂农发(厦门)农	2023-01-04	5,000.0000万	厦门市	粮食种植和贸易

	产有限公司		元		
27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2012-5-28	186.6584 万 巴西雷亚尔	巴西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 进出口贸易，市场营销
28	三钢闽光	2001-12-26	245,157.623 8万元	三明市	钢材生产和销售
29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28	30,000.0000 万元	济南市	能源产品销售
30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10-23	60,000.0000 万元	金昌市	供应链服务
31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12-29	12,378.3800 万元	哈尔滨市	农作物种子经营
32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2023-06-27	7,500.0000 万元	温州市	金属材料销售

3、发行人合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三) 发行人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8 家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系厦门国贸控制的、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财务指标占合并口径比重在 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的其他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三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77,628.53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22%**，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发行人 1,163.6565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3%**；通过其全资孙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877.953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国贸控股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36.15%**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系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65,9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贸控股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35,662,496.18	10,001,437.95	60,753,156.31	205,937.10	是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贸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国贸控股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故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公司通过积极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持续为产业合作伙伴创造新价值，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综合服务商。

（一）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2021年入选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公司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和渠道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5A级物流配送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聚焦于供应链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丰富供应链服务内容，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生产制造企业

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诉求，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风险管控、品牌维护、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高附加值综合平台，将线式的供应链条升级为网络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从全产业链运营的视角提供定制化、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方案。在原料端，公司整合境内外物资采购需求，为下游锁定原料采购成本、确保货物稳定供给；在生产端，公司提供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通过期货等金融工具，定制化、差异化地解决工厂的原料配比需求；在销售端，公司以全球营销网络为支点，实现产品与渠道的有效对接，赋能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公司通过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为生产制造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服务，与产业链上下游 8 万余家合作伙伴共同分享价值增长收益，积极打造“跨界融合、平台共享”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

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数智化”转型，拆解出 22 项覆盖全品类、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转型场景，将 5G+物联网、云技术、区块链、AI、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积极践行数据治理及应用、数字化风控、供应链金融、一体化项目、供应链协同平台等各类数字化赋能举措，打造“数智化”供应链平台。其中，公司入选“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国贸云链”，已打通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涵盖了供应商系统、客户系统和仓库系统，支持为上下游产业伙伴依据不同供应链运营模式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服务，致力于提供柔性供应链管理，有效解决了传统行业中流程不简化、运营不敏捷、供需不匹配、信息不同步等问题。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数据共享，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数据服务的方式为产业伙伴提供全方位赋能，实现全流程的降本增效，构建新的产业生态。

（二）健康科技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健康科技业务，以医疗器械为战略核心主赛道，做大做强中游业务规模，逐步形成战略核心赛道的业务支撑体系，同步挖掘上游细分领域优质标的，借助产业基金和并购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业务战略布局。针对养老服务、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赛道，公司深入挖掘具备市场前景的业务发展机会，探索持续可行的盈利模式，逐步打造健康科技产业生态，构建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 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	三钢闽光	1,059,128.48	2.26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628,873.60	1.34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74,429.11	1.01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456,625.48	0.98
	Daxin Marine Pte. Ltd.	431,848.53	0.92
	合计	3,050,905.20	6.51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1,024,314.14	1.9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831.26	1.56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784,234.24	1.50
	东营市亿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9,925.24	0.92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2,629.30	0.87
	合计	3,556,934.18	6.81
2021 年度	三钢闽光	1,403,630.13	3.02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66,827.09	1.43
	建发股份	564,716.20	1.22
	物产中大	537,277.84	1.16
	Majestic Rock Resources Croup Pte.Ltd.	454,201.60	0.98
	合计	3,626,652.86	7.81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820,800.83	3.9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8,229.10	2.19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577,209.04	1.2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45,761.08	1.18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423,247.50	0.91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385,247.55	9.44
2022 年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4,624.15	4.01
	山东东凯大宗商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474,553.87	2.8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28,112.71	2.41
	Trafigura Pte.Ltd.	797,706.64	1.56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738,213.82	1.45
	合计	6,283,211.19	12.32
2021 年度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1,050,127.69	2.2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22,636.97	1.9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7,414.02	1.6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80,654.17	1.66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701,379.83	1.49
	合计	4,242,212.68	9.04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客户	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物产中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同为行业领域的大型企业，尤其在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等领域中，双方均为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领先的企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权益的情况。

五、供应链管理业务

(一) 供应链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属行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通过资源整合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实现对原辅材料组合供应、产成品快速分销，提高物流效率、周转效率、优化产业链各环节成本、保障库存安全。

2、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受商务部及其派出机构、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的共同监管。

商务部主要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定外商投资政策。海关主要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监管、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控、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外汇管理部门主要对于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结算进行监管。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对于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服务进行监管。

(2) 产业政策及法规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所处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从事任何合法合规商品的流通服务，进出口业务受关税、出口退税等政策的影响。相关产业政策及法规具体如下：

1) 关税相关政策

2020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发布了《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对883项不含关税配额的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9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税率不变。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方面根据签署的贸易协定安排。出口方面没有变化。

2021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发布了《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对954项不含关税配额的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7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进口暂定税率；继续对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羊毛、毛条、棉花、化肥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协定税率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出口关税税率继续对铬铁等106项商品实施出口关税，提高黄磷以外的其他磷和粗铜等2项商品的出口关税。

2022年12月，财政部关税司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对1020项不含关税配额的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对7项煤炭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实施至2023年3月3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对1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实施至2023年6月30日，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最惠国税率，税率为零。出口关税税率继续对铬铁等106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提高铝和部分铝合金的出口关税。

2) 出口退税相关政策

2020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该项调整旨在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企业出口积极性。

2021年5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

2022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为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旨在完善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精简出口退税报送资料、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和办理方式、优化退税管理和提醒服务、完善出口退税收汇管理等事项，进一步减轻出口企业办税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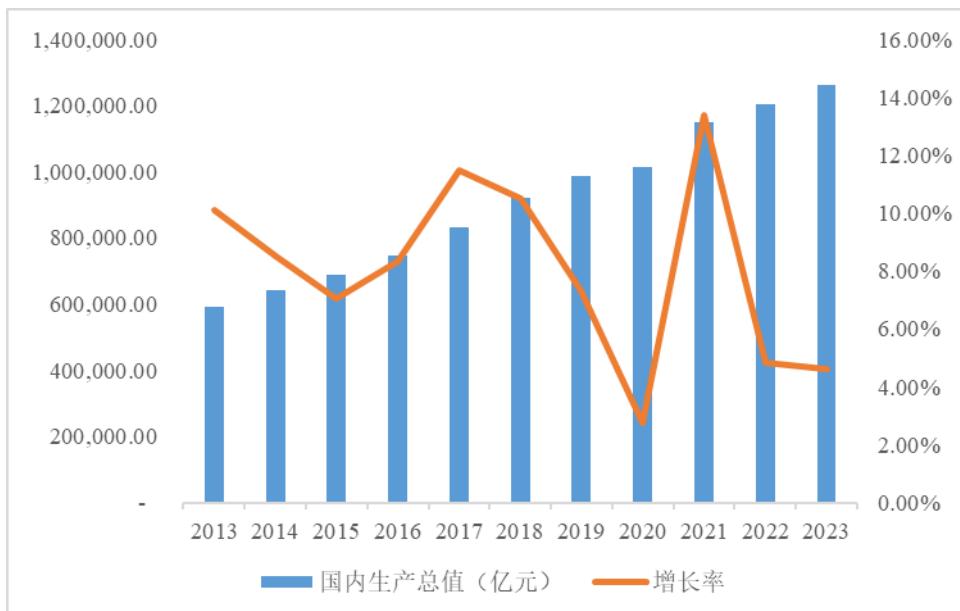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状况与市场容量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受整体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得到快速发展，叠加日益增长的大跨度货物调配需求，在该等因素助力下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1) 中国GDP增长情况

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增长，2013-**2023**年复合增长率达**7.83%**。2018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周期整体性回落、金融周期的持续错位和贸易摩擦不确定性的影响，投资增速回落、消费增速下滑，虽然宏观经济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长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3年-2023年国内GDP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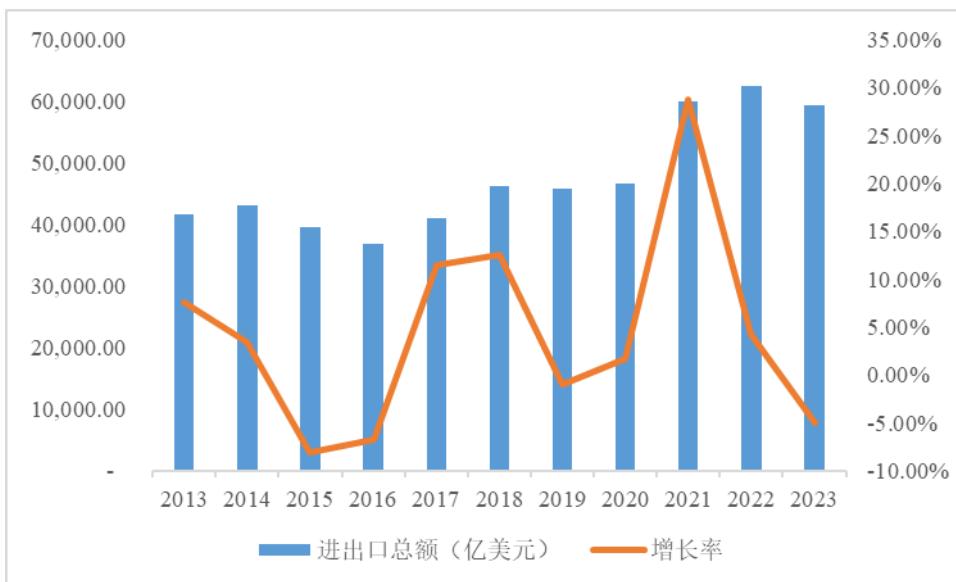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面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各地各部门全力以赴抓落实、谋政策、出举措，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随着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社会等政策“组合拳”落实落细，新老政策能效叠加，国内消费和投资需求潜力将持续释放，夯实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助力国内经济回升，进而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长远发展创造空间。

（2）进出口贸易市场容量

加入WTO以来，我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与全球主要国家的贸易业务联系紧密，2017年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具体来看，我国国际贸易进出口总额从2013年的约4.16万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约5.94万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3.62%，是同期我国经济保持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

2013年-2023年国内进出口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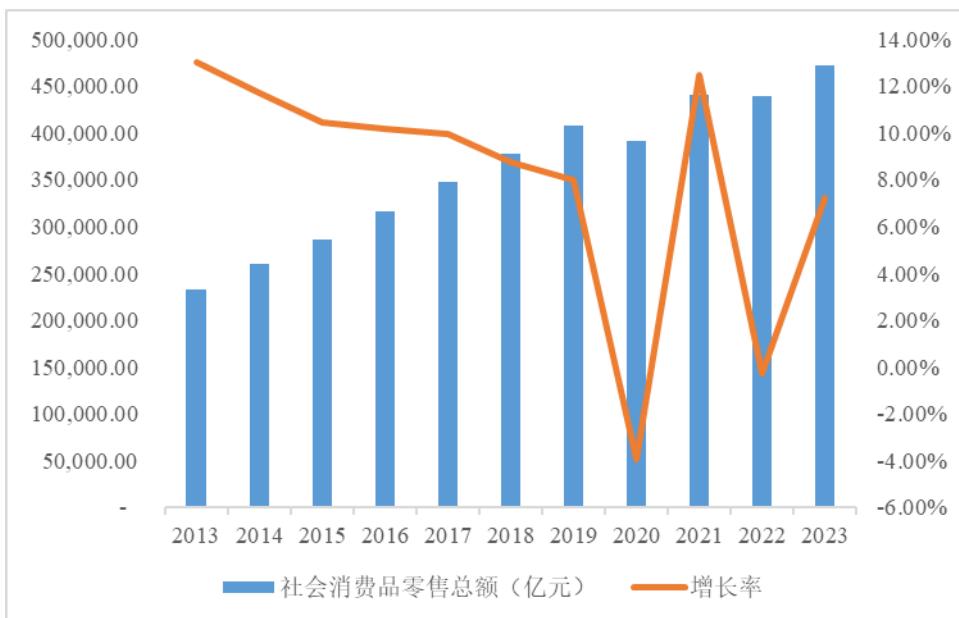
2015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8.1%至3.95万亿美元，外需低迷、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是导致该年度对外贸易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年以来，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2019-2020年期间由于复杂严峻的外部发展环境，叠加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内进出口总额增速出现下滑。2021年以来，我国着力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

续措施的落地生效，全力推动外贸保稳提质。2022年外贸进出口在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下，较上年仍实现了一定增长，为经济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3) 国内贸易的市场容量

2013-2023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32,252.60亿元上升至471,49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7.34%，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显著，而扩大内需也是促进国内经济产业加速升级的关键动力。2020年，受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居民出行减少、消费场景受限，消费市场明显承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现下滑情况。2021年开始，在国内一系列稳经济、促内需的政策助力下，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显著回升至较2019年更高的水平。

2013年-2023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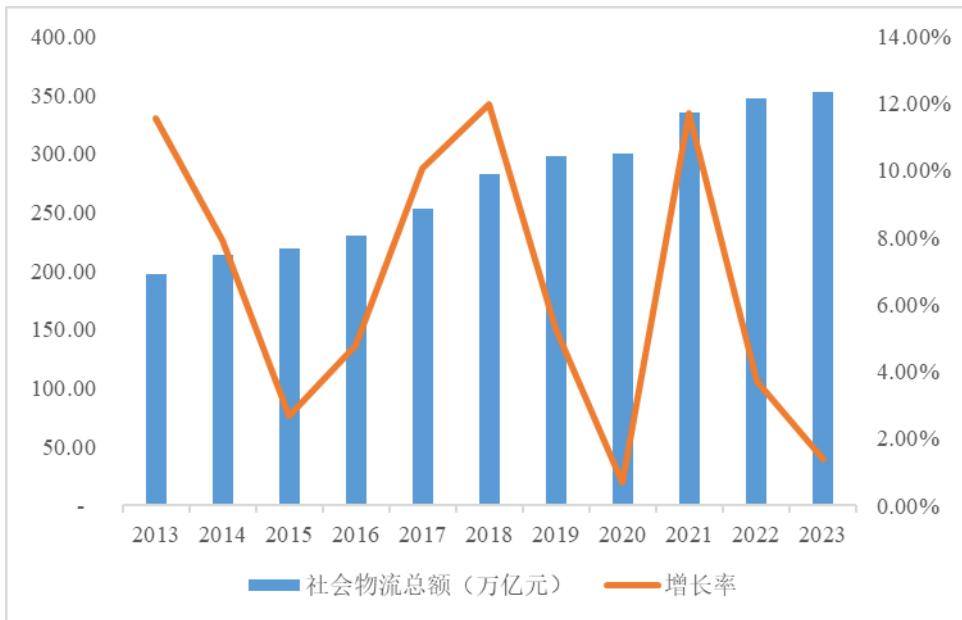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未来，随着扩内需促消费系列政策逐步见效，消费市场发展韧性持续显现，居民消费需求将不断释放，国内贸易市场容量有望恢复稳步增长态势。

(4) 商品流通整体情况

2013年至2023年，我国物流总额金额从197.80万亿元持续增至352.40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95%。2020年以来，我国物流业经受需求不足和成本上升等多重压力冲击，但总体仍保持增长态势。

2013年-2023年国内社会物流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以来，有关部门通过电视电话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在帮扶政策、金融及财政支持、降费及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物流业援企纾困政策，以确保物流行业的稳定运行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聚焦补齐现代流通体系短板，着眼现代流通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流通统一大市场，发展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两大体系。

尽管当前国内物流业发展仍然面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运输成本压力增加、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挑战，但随着我国相关政策的不断优化调整，经济逐步回归常态运行，服务相关产业的物流需求将持续恢复，未来物流业将更好地发挥连接生产与消费、贯通国内外的重要作用。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供应链管理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于 1999 年取消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限制，加入 WTO 后，国家又不断对境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条件予以放宽，从而带动了大批新兴进出口企业的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使得贸易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市场的充分竞争促

使业内大型企业由传统的流通业务及物流服务模式转向提供采购、金融服务支持、物流、分销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2** 年我国批发业限额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93.68** 万亿元, 行业龙头企业 CR4 (建发股份、物产中大、厦门国贸、厦门象屿) 市场占有率为 **2.43%**。其中, 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54%**, 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上升。近年来, 公司优势品种钢材、铁矿、煤炭、纸张纸浆、棉花棉纱、PTA 等业务市场排名处于行业前列, 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凸显。其中: 钢材方面, **2022** 年度公司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综合榜第一名; 铁矿方面, 公司铁矿砂经营规模居铁矿石供应链运营公司全国前二, 多次获评“黑金杯”全球铁矿供应商二十强。

公司是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 **2022** 年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位, 于 **2023** 年获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评为“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面临的本行业内与公司具体业务品种类似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建发股份

建发股份是以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为双主业的现代服务型企业。建发股份业务始于 **1980** 年, **1998** 年 6 月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作为供应链运营商, 建发股份为客户提供“LIFT”供应链服务, 以“物流”、“信息”、“金融”、“商务”四类服务要素为基础, 为客户整合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资源, 规划供应链运营解决方案, 并提供运营服务。建发股份的供应链运营服务在钢铁、浆纸、汽车、农产品、消费品、矿产有色、能源化工、机电、综合行业等业务领域形成优势。

2023 年, 建发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636.78** 亿元, 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5,933.66** 亿元。

2) 厦门象屿

厦门象屿由象屿集团旗下所有供应链服务相关子公司重组而成。**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重组上市。厦门象屿通过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

一的一体化流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原辅材料与半成品的采购供应直至产成品的分拨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已形成农产品、能源化工、金属矿产、新能源等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体系。

2023 年，厦门象屿实现营业收入 **4,590.35** 亿元，其中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实现收入 **4,463.09** 亿元。

3) 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是浙江省政府直属的国有上市公司，核心主业为供应链集成服务，2015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实现整体上市，是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十二个样本之一。物产中大入选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

2023 年，物产中大实现营业收入 **5,801.61** 亿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为 **5,411.68** 亿元。

(3) 公司竞争优势

1) 一体化渠道资源整合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中国香港等 **100** 多个城市设立区域公司和办事处，在新加坡、印尼、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8 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搭建了境内外主要购销市场的经营网络，可对多变的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已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 条成型的产业链及以“物流”和“数科”为代表的通用解决方案。通过与前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可向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服务。

2) 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物流服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入选商务部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通过自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一站式、定制化物流服务总包方案。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物流资源的投资布局，采取轻/重资产相结合，与属地企业合资合作的模式，目前自管仓库面积近**200**万平方米，合作仓库超**2,500**个；期货交割库数量共9个，已成为铁矿石、甲醇、短纤、PTA、苯乙烯、乙二醇等商品的指定期货交割库；已构建数家区域性分拨中心，配送平台覆盖国内沿海及内陆主要区域，具有全面的综合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能力；自有大型远洋船舶6艘、管理船舶21艘，合计运力达169.5万吨，远洋及近洋年运输量超3,000万吨；自有2艘万吨级江船，水路货物运输年运量近1,200万吨。

3) 专业化风险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和不断完善，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复合型风险管理体系，协助在业务全链条各关键节点进行风控体系搭建。公司形成了具有动态授信、监控预警、风险排查、整改跟踪以及考核总结等多维度风控管理模式，掌握了库存管理、头寸管理、授信管理、价格管理、套期保值、保险覆盖等复合风险管理手段，并通过加强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加强数字化科技的运用，实现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动态控制、事后规范总结的全方位风控覆盖，同时也向客户输出风险管理服务，为自身及产业伙伴的稳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数字化运用能力

公司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积极助力供应链全产业链、全场景的数据化、可视化和智能化，重点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产业客户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四大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与创新，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链”产业生态体系，成功打造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并且灵活敏捷的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与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助力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在全面推进供应链业务平台、大数据平台、智慧技术服务等平台迭代升级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先后完成了厦门、南昌等多地联动研发中心的布局与扩容，加速部署数据资产、物流科技、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与业务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专业力和交付力。

5) 多元化筹融资优势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能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是福建省首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企业、上交所适用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企业，享受国内十多家主要商业银行的总行级重点客户政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每年获各类银行授信额度超 1500 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支持。

6)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专业优质、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ITG”及“国贸”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成功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和“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活力榜 Top100”，具有国际化的品牌影响力。2022 年，公司全面焕新品牌战略，以“链通产业共创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公司全新提出“ITG Solutions（产业综合服务）”的供应链业务模式，以品牌升级带动业务创新转型，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高质量发展。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 强，多年荣膺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公司股票是沪港通标的股和融资融券标的股，入选国内上市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上证 380 指数，以及富时罗素全球指数、标普道琼斯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5、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总体来看，供应链管理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无严格的准入限制，资金门槛也相对宽松。专业的经营人才、雄厚的资金实力、稳定的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形成的网络是涉足较为高端业务的壁垒。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大型企业，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强大的业务网络和客户资源，拥有一批专业的业务人才，并拥有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和信用保证，是优于新涉足企业的竞争优势。

6、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重视供应链体系建设，业内公司迎来发展新机遇。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的建设，行业内公司迎来发展新机遇。

近年来，国家在供应链领域出台的重要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重点任务：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保障措施；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2018年5月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通过推广现代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供应链重点企业，探索一批成熟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重要标准，提高我国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促进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现代供应链：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与区域内相关产业协同联动和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供应链。鼓励和引导制造、商贸、物流、金融等企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实现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组织协同，发展供应链库存管理、生产线物流等新模式，满足敏捷制造、准时生产等精益化生产需要。
2019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个部门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
2020年4月	商务部等8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加强供应链安全建设、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促进稳定全球供应链、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2020年11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2021年5月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工作内容：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财政支持：确定支持省份可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颁布时间	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22年5月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

(2) 资源配置延伸至全产业链条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源配置的渠道得到充分拓展，外部复杂环境对供应链管理企业市场研判和价格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服务范围，从仅参与商品交换的中间环节，延伸至资源配置的全产业链条，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商品流的有效流通及分配，加快大数据和数智化赋能、物流仓储管理、金融服务配套等综合能力建设，助力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率提升。可以预见，在行业发展变迁过程中，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型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3) 经营范围拓展和产业链融合深化提速

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能源结构转型、产业发展转型的多重叠加背景下涌现出一系列发展新机遇，大宗供应链行业在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命科技等高附加值产业链上的布局逐渐增多，同时在传统领域的供应链一体化合作融合更加深入，有望提升行业整体净利率水平。

(4) 国际化步伐提速

供应链管理海外头部企业如托克、伊藤忠、ADM等拥有完善的全球化布局，通过分布于全球主要国家近百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串联起了整个资源和信息网络。在全球竞争的大背景下，国内头部企业近年来积极开展国际化布局，“出海”速度显著加快，未来有望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7、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促进商品、信息、资金流通的重要职能，是为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提供中介与桥梁作用的行业，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下游主要为终端工业企业。大宗供应链管理企业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融资结算等服务，广泛涵盖从企业的材料、半成品与辅料采购供应

到产成品分销配送的全价值链环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充分利用市场规模优势、人口红利优势及产业配套资源优势等，积极参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范围内的产业分工和转移，经济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基本构建了规模大、体系全、竞争力较强的产业体系，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的工业门类，已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中国全部工业增加值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分别为 **39.91 万亿元** 和 **41.76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接近 30%，货物贸易出口国际市场份额接近 15%。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大了对大宗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并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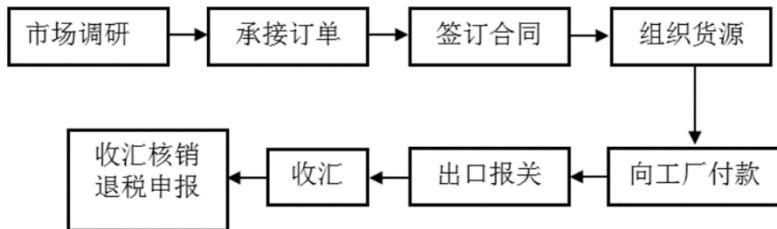
传统购销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整合境内外物资采购需求，为下游提供货物稳定供给从而赚取贸易价差，利润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业务模式下，企业可以为产业客户提供原料采购、价格管理、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多方面服务，有望持续提升净利率水平以及稳定性。因此，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积极探索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转型，该等综合服务方式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资源整合、渠道拓展、物流配送、价格管理、风险管控、数字化运营等综合服务，并据此获得增值服务收益，打造供应链一体化，加强业务稳定性。商流方面，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交易模式如提供库存服务等方式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并获取收益；物流方面，公司通过加快商品流通效率的方式获取不同地域供需差异造成的利润差。公司不断拓展增值服务环节，持续提高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供应链管理解决客户痛点，提高产业客户的稳定生产和精益化管理能力，协助产业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与产业客户共享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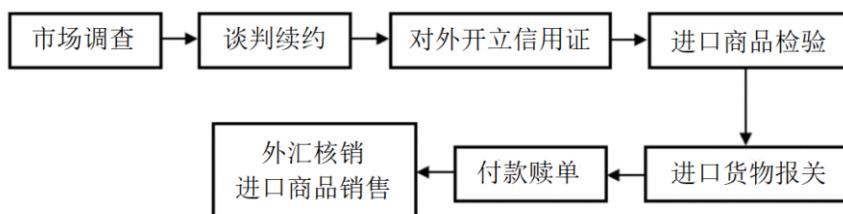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涵盖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不同类别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进出口贸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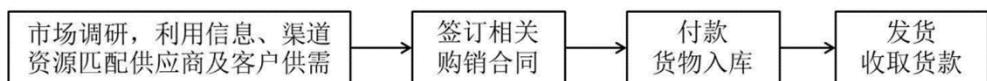
1) 出口



2) 进口（信用证结算方式）



(2) 国内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流程



公司充分利用其多年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以及所建立起来的贸易网络，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货源增值、供应链管理增值等服务，稳固客户关系，获得稳定的业务利润。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参股、合作等方式向供应链管理业务上下游价值链进行拓展和延伸，已基本形成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

在定价方式上，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主要以参考市价、随行就市为主。与此同时，公司综合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盈利模式已经告别了传统的低买高卖的贸易业务模式，通过向上下游延伸，在供应链条上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价格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形成多盈利点，实现综合收益。公司借此把客户做深、做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货到付款、预付货款和信用证结算的方式。在货到付款

的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后，发行人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在预付货款的模式下，发行人依照风控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后，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上游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向发行人交付货物；在信用证结算的模式下，银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和合同副本，向卖方开立信用证，凭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按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对外付款。

目前，发行人与部分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保证了优质的货源品质，亦能维持货源的持续稳定。由于采购规模较大，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通常能掌握相对的主动权，从而保障公司的合理利润水平。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向下游厂家直销为主、向其他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在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客户包括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近年来，发行人主动进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逐步提升生产型客户的比重。发行人的大宗商品销售渠道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黑色金属的销售渠道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区域；有色金属以上海、福建、山东、浙江、江苏等地区为核心；农产品立足厦门向外拓展，已分别在黑龙江、江西等省份设立多个全资公司与合资公司，并在乌鲁木齐、通辽、营口、锦州、大连、青岛、郑州、西安、南通、成都、武汉、杭州、长沙、漳州、广州、南宁等多个城市设立办事处；能源化工产品以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为核心搭建销售网络。发行人各产品线的具体销售渠道分布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金属及金属矿产	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区域。华东地区以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安徽为主，以厦门和上海为公司总部和第二总部，并在青岛设立区域公司；华北地区以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内蒙为主，天津作为区域公司；华南地区以广东、海南为主，分别在广州、海南设立区域公司，并向周边区域延伸。华中地区以河南、湖北为主，在武汉设立区域公司，并向周边区域延伸；此外公司还在西安设立区域公司，并将销售渠道进一步向外延伸。
农林牧渔	公司立足厦门，已分别在黑龙江、江西等省份设立多个全资公司与合资公司；持续践行“走出去”战略，已在乌鲁木齐、通辽、营口、锦州、大连、青岛、郑州、西安、南通、成都、武汉、杭州、长沙、漳州、广州、南宁等多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农产品下游与饲料养殖集团、玉米深加工企业深度合作，为优质农产品搭建产销桥梁，保障粮食安全，服务国计民生，主营品种为各类粮油、饲料原料、肉类冰鲜产品、农用物资出口。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能源化工	以浙江、福建、江苏、上海、广东地区为核心，依托各地区域公司搭建起比较完整的华北、华东、华南全国销售网络。

4、主要贸易品类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及金属矿产	2,341.96	2,310.54	2,680.28	2,657.26	2,843.91	2,821.74
能源化工	1,314.38	1,300.12	1,301.05	1,287.85	928.82	906.65
农林牧渔	941.27	933.74	1,029.47	1,007.32	699.59	682.19

5、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政策主要是国家通过退还出口产品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减轻出口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较低的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进而与国外产品在国际市场进行竞争。出口产品退税政策，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出口退税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贸易品种为：

主要出口贸易品种	现出口退税税率	出口退税税率近三年的变化
纺织类	13%	无变化
钢铁及制品	-	2021年5月1日起由13%调整为0%
矿产品	-	无变化

(3) 公司近三年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

期间	出口贸易额(万元)	累计退税额(万元)
2023 年度	1,381,932.62	34,199.28
2022 年度	1,198,580.17	41,764.82
2021 年度	1,203,213.09	44,353.02

六、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布局，拥有期货、证券、信托、银行等核心金融牌照，业务范围涵盖普惠金融、产业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基金销售等领域。公司深度挖掘产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强化金融服务业务与供应链管理的协同发展，以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为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业务平台业务。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主要通过国贸期货及其下属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启润资本开展。国贸期货于1995年12月成立，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启润资本于2014年成立，依托公司深厚的贸易背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积极探索和发展稳健的风险管理服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该业务主要通过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国贸期货51%股权、启润资本25%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93%股权、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0%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9%股权、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4%股权出售给国贸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后，金融服务业务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同时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兴业务。

七、健康科技业务

健康科技业务系公司近年来布局的新领域，公司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以科技赋能业务，重点布局医疗器械、养老服务、医疗健

康大数据、健康服务等产业。构建企业、社会、政府的合作纽带和平台，致力于成为大众信赖、中国领先的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

（一）医疗器械板块

该业务主要通过启润医疗、上海宝达、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达”）、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特医疗”）、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该板块以医疗器械的流通与服务为业务基础，同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医疗器械重点细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未来将打造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积极开发具备技术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形成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

启润医疗是国贸健康科技旗下主营医疗器械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医用耗材配送的医疗产业公司。启润医疗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飞利浦、北京谊安、湖南圣湘等众多国际、国内著名医疗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启润医疗在上海、成都、山东、广东等地都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涉及福建省各县市二级以上医院，以及全国主要省会城市的大型三甲医院。遵循国贸健康科技的战略指引，依托国家医疗政策改革的机遇，启润医疗着力布局医疗器械国内外供应链体系，同时积极向上游生产研发、下游医疗服务延伸发展，逐步打造医疗全产业链生态圈。

上海宝达是国贸健康科技旗下专业从事医疗器械、设备、耗材、试剂等领域的生产、研发、流通及医疗集约化运营服务的专业化平台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医疗大健康产业综合服务供应商。上海宝达凭借多年积淀的管理、人才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智慧医疗集采供应链服务。通过构建医疗器械、临床高低值耗材等产品领域的供应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向医疗机构派驻运营服务人员，从而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临床高低值耗材等产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医疗信息化系统、实验室建设等多元化、一站式服务，形成了独特的综合性医疗、大健康产品与服务业务体系。目前上海宝达建立了与国内外各大检验设备试剂原厂直接合作销货给终端客户的供应链关系，覆盖了医疗机构所需的全采购品类。同时，上海宝达基于自身研发的医疗大数据信息平台，并通过区块链、

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赋能，与医疗机构、供应商厂家之间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广东宝达是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主营医疗器械供应链的专业公司。广东宝达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AA 供应链为纽带，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医疗器械现代物流服务、医疗机构物流外包服务、托管共建检验科、OTC 等服务。广东宝达拥有丰富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广东宝达及其股东已同西门子、强生，德国贝朗、赛默飞等知名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同时与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市人民医院等数十家三甲医院进行合作，形成深耕广东，辐射大湾区的区位布局。

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收购国内领先的微创外科手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派尔特医疗，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并围绕派尔特医疗上下游产品线，深化推进微创医疗领域的研发、投资及合资合作。同时，公司加强医疗器械服务板块的区域布局和转型升级，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华北区域医疗供应链业务布局，以及医疗 SPD 供应链管理业务开拓。

（二）养老服务板块

公司养老服务板块由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响应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号召，以国企的责任和担当布局养老产业，开展医、养、康、护一体化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美好的晚年生活。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厦门社区居家养老标杆企业，实现养老服务在厦门全区域的覆盖，逐步形成社区居家养老行业的国贸模式、厦门模式。

（三）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

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政府唯一授权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单位，构建了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运营体系，支撑面向政府、医院、居民和企业的医疗大数据技术平台，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生态。

八、房地产经营业务

房地产经营板块主要以原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近年来通过专业化的“金钥匙”品牌推广，公司在土地储备、项目销售、产品设计与策划推广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自 1993 年进行房地产开发以来，已开发国贸大厦、宝达大厦、国贸花园、国贸新城、国贸广场、国贸海景、国贸信隆城、国贸怡祥大厦、国贸阳光、国贸春天、国贸蓝海、国贸金门湾、国贸天琴湾、国贸润园等商品住宅及写字楼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 100% 股权以 982,809.77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 52,064.76 万元出售给国贸控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国贸控股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做强做优。

（一）房地产项目情况

随着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出售，公司目前无拟建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竣工以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拟建筑 面积(平方米)	开发进度	项目类别
1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璟原	23,522.39	91,147.91	已完工交付	住宅
2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学原一二期	44,853.51	204,787.13	已完工交付	住宅
3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学原三期	35,536.91	166,236.08	已完工交付	住宅
4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悦酒店	7,388.38	39,035.96	在建	酒店

注：2021年10月，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同悦酒店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悦酒店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预计于2024年12月完成竣工备案。

公司在存量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完成后，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对剩余的房地产子公司采取注销、转让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已完工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预售时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进度
厦门国贸璟原	2020/11/7	173,827.67	84,628.16	100%
厦门学原一二期	2020/12/3	574,401.24	192,014.95	100%
厦门学原三期	2021/3/25	491,049.41	153,858.19	100%

（三）房地产资质获得情况

上述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相应主体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1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开发资质	FDCA350201935
2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开发资质	FDCA350201950
3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开发资质	FDCA350201922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21,790.5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98,82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3,859.17	289,348.88	89.34%
机器设备	63,759.08	38,961.04	61.11%
运输工具	219,249.19	162,942.12	74.32%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442.31	615.98	42.71%
办公设备	12,749.74	6,532.07	51.23%
其他	731.08	421.78	57.69%
合计	621,790.58	498,821.87	80.2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457,871.3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448,40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982.06	3,974.60	31,007.46
采矿权	400,453.86	481.16	399,972.70
软件及其他	22,435.43	5,013.63	17,421.81
合计	457,871.35	9,469.38	448,401.97

2、公司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二 主要商标”。

3、主要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国贸君	厦门国贸	闽作登字 -2020-F-00119526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月22日
2	爱梦 AMO	厦门国贸	闽作登字 -2020-F-00119528	2019年12月15日	2020年5月11日
3	爱与梦飞翔	厦门国贸	国作登字 -2023-F-00253473	2005年12月25日	2005年12月25日

(三)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权证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厦门国贸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翔安鼓锣一里 63 号，22 套	718.25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厦门国贸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翔安鼓锣三里 2 号，20 套	1814.0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注
3	厦门国贸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湖里嘉崎一里，12 套	1389.90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4	厦门国贸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宿舍	翔安璟宸府溪尾二里 5 号，32 套	2688.5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厦门国贸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宿舍	翔安区溪尾二里 5 号，36 套	2968.56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根据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L-GZF-202100553 补(01)）约定：将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日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相关的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盖章单位
1	厦门国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341309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2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5 号	长期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2110447 检验检疫备案号：399561564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盖章单位
5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FDCA350201935	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一、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完善国内区域网络的同时，加快布局海外市场，着重拓展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国家的布局设点，拓宽资源渠道建设，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40,251,137.89	85.96%	45,466,077.22	87.11%	40,502,051.17	87.15%
境外	6,573,550.02	14.04%	6,725,721.81	12.89%	5,973,513.04	12.85%
合计	46,824,687.90	100.00%	52,191,799.03	100%	46,475,564.21	100%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实现多元化市场经营。公司出口地区主要系欧洲及东南亚等地，业务往来主要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开展，报告期内业务合作稳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比例以及出口美国的业务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在中国境外进行经营的重要子公司为香港宝达及国贸新加坡，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其中，香港宝达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主营铁矿、煤炭、粮食谷物、纸浆、铜及其制品、镍及其制品、化工产品、橡胶、硅及制品、白银及制品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宝达资产总额为 923,124.0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0,524.73 万元，利润总额 19,979.60 万元。国贸新加坡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化工、燃料油、棉花棉纱、煤炭、粮食谷物、铜及制品、镍及制品、橡胶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成功加入新加坡全球贸易商计划，立足新加坡、面向东南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贸新加坡资产总额为 **495,304.9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6,456.52** 万元，利润总额 **4,717.10** 万元。

香港宝达和国贸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三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十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供应链管理业务：一要聚焦“提质增效”。加强优势资源的获取和下游渠道的建设，夯实业务基础；精选优质供应链一体化项目，提高运营质量；坚持链通产业，提升产业客户占比。二要立足国内布局，走向海外拓展。紧抓国内“东西南北中”重点区域布局，加强区域公司发展和子公司培育；加大国际化延伸拓展力度，着重拓展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国家的布局设点，拓宽资源渠道建设；布局海内外关键物流节点，夯实物流对供应链业务的保障性基础。三要坚持长期主义，保持创新转型定力，打造新增长极。

2、健康科技业务：要持续提升医疗器械、养老服务、医疗大数据、健康服务等细分赛道的运营能力，通过研发和创新逐步锻造核心竞争力。继续深化与医疗健康龙头企业的合作，加快收并购步伐，逐步形成医疗健康优势细分领域“生产研发-流通-应用场景-数据应用”全产业链特色发展模式。

3、公司将继续推动各项数字化建设工作，为业务发展、职能管理提供高效赋能。公司将迭代升级企业数字化风控平台，重点推进物流业务中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广，实现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仓储系统、物流控制塔等上线运营；继续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广，为产业链伙伴提供线上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持续完善“国贸云链”业务协同平台，供应链业务一体化及大客户协同模式深化运营，推动“国贸云链·e 鹭护农”农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国贸云链·浆纸 e 站”“国贸云链·E 钢智联”等 2023 年实现版本全新迭代。推进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场景建设，释放数据中台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建设及优化财务智能化、档案无纸化、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智慧技术应用平台等数字化系统，为职能管理提供更全面数字化支撑，实现运营效率提升。

4、公司将以创先文化为引领，继续秉持“一流引领、真实担当、奋斗为本、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做好企业文化的宣贯，将创先文化通过制度建设、考察考评等方式贯彻落实到日常经营之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十四五规划”期内，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近年来，公司秉持“链通产业，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居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

1、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规划，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服务“双碳”目标，保障重要产业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敏捷高效、绿色智能，为产业伙伴创造广泛的链接机会，实现与上下游协同发展。

2、健康科技业务

公司将以医疗器械为战略核心主赛道，做大做强中游业务规模，形成战略核心赛道的业务基础支撑，同步挖掘上游细分领域优质标的，借助产业基金和并购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推进；在养老服务、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等赛道，挖掘具备市场前景的业务发展机会，探索持续可行的盈利模式，逐步打造健康科技产业生态，构建大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
------	------	-----	------	---------	--------	--------

					限	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国贸控股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控股及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厦门国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国贸控股及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厦门国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国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厦门国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厦门国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国贸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厦门国贸造成损失的，国贸控股将赔偿厦门国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20年9月1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控股	1、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国贸控股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国贸控股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鉴于国贸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与厦门国贸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明晰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减少或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4、国贸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厦门国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厦门国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20年9月1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国贸控股	1、国贸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厦门国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贸控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是	是
	其他	国贸控股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国贸控股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国贸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控股	1、针对国贸控股持有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及厦门信达，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国贸控股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2014年3月2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8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	是	是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5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承诺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4月26日	是	是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有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即2023年7月3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不会对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瑞有限公司、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安排。

2、有关于类金融业务投入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3年6月18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七/（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而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厦门国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增资或提供资金资助等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相关业务。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五）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分析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6%、40.24%、**57.56%**，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支出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分别担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任期终止日
高少镛	董事长	男	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5月12日
许晓曦	董事	男	2017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2日
吴韵璇	副董事长	女	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5月12日
肖伟	董事	男	1999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2日
曾源	董事	男	2022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12日
詹志东	董事	男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5月12日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2日
戴亦一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2日
彭水军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1月24日至2024年5月12日
马陈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5月12日
苏毅	监事	男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5月12日
曾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2日
蔡莹彬	总裁	男	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5月12日
范丹	副总裁	女	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12日

余励洁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女	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5月12日
王晓峰	副总裁	男	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5月12日
王永清	副总裁	男	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5月12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高少镛先生

高少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原贸易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信达党委书记。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裁；2019年4月至今，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2）许晓曦先生

许晓曦，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金融管理学院董事长，发行人总裁、董事长，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

（3）吴韵璇女士

吴韵璇，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发行人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国贸控股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4）肖伟先生

肖伟，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法学博士。曾担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特聘法律总顾问；2001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曾源先生

曾源，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翼集团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董事等职。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国贸控股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詹志东先生

詹志东，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国贸控股战略投资总监，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国贸控股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国贸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23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刘峰先生

刘峰，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教授。曾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图

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戴亦一先生

戴亦一，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曾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巡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荣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彭水军先生

彭水军，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会长；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马陈华先生

马陈华，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担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信达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曾健先生

曾健，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发行人供应链事业部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苏毅先生

苏毅，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贸控股法务风控部副经理、厦门信达法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贸控股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3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蔡莹彬先生

蔡莹彬，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厦门国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厦门市现代供应链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代供应链研究院专家。202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裁；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范丹女士

范丹，女，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曾担任厦门信达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余励洁女士

余励洁，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担任厦门信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信达监事、国贸控股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2022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

(4) 王晓峰先生

王晓峰，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

(5) 王永清先生

王永清，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发行人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农产品中心总经理、纸业中心总经理、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公司董事等职。202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厦门国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贸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以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高少镛	董事长	世纪证券	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吴韵璇	副董事长	世纪证券	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肖伟	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曾源	董事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刘峰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澍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戴亦一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彭水军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蔡莹彬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世纪证券	董事	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高少镛	董事长	23.87
许晓曦	董事	-
吴韵璇	副董事长	22.40
肖伟	董事	36.64
曾源	董事	-
詹志东	董事	-
刘峰	独立董事	18.00
戴亦一	独立董事	18.00
彭水军	独立董事	18.00
马陈华	监事会主席	-
王燕惠	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
曾健	职工代表监事	58.90
苏毅	监事	-
蔡莹彬	总裁	171.60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5.44
余励洁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7.80
王晓峰	副总裁	165.35
王永清	副总裁	98.33
薪酬总额		834.3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其中：		持股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万股)	二级市场直接持 股(万股)	
高少镛	董事长	86.0000	84.0000	2.0000	0.0390%
许晓曦	董事	-	-	-	-
吴韵璇	董事	78.0000	76.0000	2.0000	0.0351%
肖伟	董事	-	-	-	-
曾源	董事	20.0000	20.0000	0.0000	0.0090%
詹志东	董事	-	-	-	-
刘峰	独立董事	-	-	-	-
戴亦一	独立董事	-	-	-	-
彭水军	独立董事	-	-	-	-
马陈华	监事会主席	-	-	-	-
王燕惠	监事会主席 (已离职)	-	-	-	-
曾健	职工代表监 事	-	-	-	-
苏毅	监事	-	-	-	-
蔡莹彬	总裁	78.0000	76.0000	2.0000	0.0351%
范丹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78.0000	76.0000	2.0000	0.0351%
余励洁	副总裁、财务 总监	35.0000	35.0000	-	0.0158%
王晓峰	副总裁	55.0000	55.0000	-	0.0248%
王永清	副总裁	57.5000	57.5000	-	0.0259%
持股总额		487.5000	479.5000	8.0000	0.221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五/（五）/1、直接持股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201 号”“容诚审字〔2023〕361Z0225 号”“容诚审字〔2024〕361Z027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合并报 表调整数	2021 年初母公 司报表调整数
预付款项	-322.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80	-
长期应收款	658.56	-
长期股权投资	-1,476.22	-
使用权资产	13,289.97	15,896.73

项目	2021年初合并报表调整数	2021年初母公司报表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265.31	-
其他应付款	-201.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65	1,736.39
租赁负债	9,879.40	14,160.34
未分配利润	-1,217.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7.11	-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2022年11月30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解释16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16号进行处理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发生在2022年1月1日前的应付股利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的，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度（合并）		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3,732.60	131,141.59	50,798.56	48,207.55
净利润	376,359.36	378,950.37	553,828.09	556,4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61.62	343,752.63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46.29	149,753.67	36,588.16	40,5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3.20	37,177.23	7,324.91	11,011.99
一般风险准备	5,466.12	5,469.70		
未分配利润	1,328,674.82	1,328,726.08	522,478.01	522,779.24
少数股东权益	784,801.99	784,770.5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6,406.03	116,269.56	-9,537.52	-9,692.94
净利润	451,492.85	451,629.32	100,800.39	100,9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99.16	359,030.73		
少数股东损益	92,593.69	92,598.60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635.25	1,785,183.11	1,078,22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59.71	305,628.91	429,230.47
衍生金融资产	35,354.46	43,066.04	34,876.89
应收票据	6,912.93	31,978.07	8,486.32
应收账款	998,659.20	913,938.72	555,438.97
应收款项融资	112,284.03	109,858.56	74,409.84
预付款项	2,154,467.06	2,164,122.02	1,550,691.27
应收货币保证金	-	348,854.43	350,152.80
应收质押保证金	-	123,986.98	7,465.95
其他应收款	424,750.78	274,585.91	243,094.38
存货	3,160,803.33	2,926,591.59	3,135,159.4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75,1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71.37	81,879.87	206,705.69
其他流动资产	227,292.26	248,934.40	300,443.17
流动资产合计	8,735,490.38	9,358,608.60	8,049,52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1,555.81	30,546.27
长期应收款	68,174.43	96,946.09	160,642.08
长期股权投资	958,746.80	807,746.01	775,11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36	379.59	35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36.65	120,030.86	95,269.38
投资性房地产	183,627.40	176,606.72	182,448.17
固定资产	498,821.87	447,282.88	284,154.74
在建工程	41,924.31	55,296.32	19,461.17
使用权资产	49,222.92	22,224.97	18,124.96
无形资产	448,401.97	30,266.78	13,802.26
商誉	42,076.15	69.15	69.15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 109. 88	3,347.35	2,44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 433. 30	144,446.29	134,4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50. 54	4,848.28	8,14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77, 189. 57	1,931,047.12	1,725,054.87
资产总计	11, 312, 679. 94	11,289,655.72	9,774,57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477, 164. 69	1,481,111.53	407,94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620. 19	6,051.67	51,635.55
衍生金融负债	49, 388. 29	96,706.41	49,581.97
应付票据	2, 281, 186. 05	1,742,997.24	1,488,069.41
应付账款	824, 691. 21	768,733.50	481,890.11
预收款项	1, 035. 82	3,051.72	2,801.22
合同负债	1, 458, 062. 38	1,453,362.57	1,911,408.06
应付货币保证金	-	584,206.12	525,009.18
应付质押保证金	-	123,986.98	7,465.95
应付职工薪酬	92, 988. 60	111,573.50	87,461.34
应交税费	57, 587. 84	149,279.49	122,595.69
其他应付款	285, 733. 06	169,281.75	149,27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 228. 43	147,284.42	378,643.29
其他流动负债	195, 511. 29	460,748.79	257,972.07
流动负债合计	6, 860, 197. 84	7,298,375.68	5,921,75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 685. 67	119,946.14	151,314.77
应付债券	-	-	99,841.67
租赁负债	34, 614. 70	14,636.03	9,297.37
长期应付款	44, 377. 41	7,452.64	12,90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543. 34	1,719.67	1,390.95
预计负债	10, 040. 08	8,348.80	-
递延收益	682. 40	673.69	69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46. 85	31,893.20	22,94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 090. 45	184,670.16	298,387.00
负债合计	7, 450, 288. 29	7,483,045.84	6,220,139.40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 422. 79	220,098.28	211,766.61
其他权益工具	1, 148, 878. 08	919,142.89	1,005,076.08
其中：永续债	1, 148, 878. 08	919,142.89	1,005,076.08
资本公积	478, 263. 44	472,316.15	462,493.74
减：库存股	43, 194. 23	41,622.38	6,491.92
其他综合收益	11, 359. 74	3,892.34	-10,744.24
专项储备	540. 94	238.27	82.61
盈余公积	113, 763. 66	113,601.41	109,435.57
一般风险准备	-	5,466.12	5,042.58
未分配利润	1, 333, 588. 07	1,328,674.82	1,132,43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 263, 622. 48	3,021,807.89	2,909,096.58
少数股东权益	598, 769. 17	784,801.99	645,34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862, 391. 66	3,806,609.88	3,554,43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 312, 679. 94	11,289,655.72	9,774,576.0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 824, 687. 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其中：营业收入	46, 824, 687. 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二、营业总成本	46, 627, 098. 44	51,661,509.58	46,081,606.26
其中：营业成本	46, 183, 464. 31	51,243,228.01	45,674,774.81
税金及附加	49, 922. 90	43,587.79	30,496.18
销售费用	206, 647. 50	228,177.49	218,484.96
管理费用	47, 277. 82	37,619.08	30,401.68
研发费用	5, 154. 23	489.98	-
财务费用	134, 631. 67	108,407.22	127,448.64
其中：利息费用	120, 738. 50	113,220.02	109,837.63
利息收入	31, 372. 38	19,922.70	18,434.18
加：其他收益	57, 226. 10	44,036.95	28,56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328. 55	178,114.94	105,268.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33	10,513.51	32,49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33.88	-564.44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16.82	-50,900.77	25,166.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33.36	-28,841.18	-27,47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91.02	-116,759.27	-39,00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71	3,155.79	16,50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547.26	559,095.91	502,980.27
加：营业外收入	58,242.57	20,338.94	9,549.72
减：营业外支出	6,654.17	11,535.97	2,43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135.66	567,898.88	510,091.96
减：所得税费用	50,023.69	116,406.03	133,73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11.97	451,492.85	376,359.3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11.97	451,492.85	376,35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86.51	358,899.16	341,161.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5.46	92,593.69	35,19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2.06	17,427.00	3,625.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7.48	14,671.05	4,217.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8	123.82	-1,840.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2	123.82	69.9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910.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9.06	14,547.23	6,058.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5.46	-2,526.61	9,591.2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00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53.60	17,073.85	-3,532.75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58	2,755.94	-592.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964.03	468,919.85	379,985.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53.99	373,570.21	345,379.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0.04	95,349.64	34,605.7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	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	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8,728.94	57,325,902.84	53,815,42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5.77	132,843.91	54,88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76.90	694,881.27	521,5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5,331.61	58,153,628.02	54,391,8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45,517.99	57,105,801.10	52,361,89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68.10	158,964.02	135,65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92.77	287,992.96	286,0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95.73	565,674.15	820,4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4,774.59	58,118,432.23	53,604,0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57.02	35,195.79	787,757.8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37.81	706,498.45	1,117,53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7.63	14,395.70	23,70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82	7,665.65	17,64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650.66	3,437.75	88,188.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4.50	886.32	107,05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837.42	732,883.87	1,354,135.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76.42	124,060.70	51,5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027.93	588,061.66	1,270,53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41.00	-	9,25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5.51	125,521.43	77,94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30.86	837,643.79	1,409,3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3.45	-104,759.92	-55,19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279.37	690,045.93	525,446.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41.00	193,326.26	64,300.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1,959.33	14,753,783.51	13,354,26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347.38	1,957,433.29	761,82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9,586.08	17,401,262.72	14,641,53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6,223.61	13,832,970.33	14,186,02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235.99	285,157.78	315,14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413.62	20,113.17	48,41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756.69	2,583,060.10	1,140,3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1,216.30	16,701,188.22	15,641,5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30.21	700,074.51	-999,96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03.86	4,356.44	2,23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0.50	634,866.81	-265,175.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801.05	745,022.31	1,010,19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730.55	1,379,889.12	745,022.3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附件四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28	1.36
速动比率（倍）	0.81	0.8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86%	66.28%	6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2%	69.80%	6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6	71.04	99.42
存货周转率（次）	15.17	16.91	1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8,694.85	699,536.42	633,72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7.50	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	0.16	3.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2.88	-1.25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5、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归入当期损益的折旧摊销;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
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 8、每股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6.65	0.64	0.64
	2022年度	15.35	1.40	1.40
	2021年度	17.62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0.31	-0.05	-0.05
	2022年度	8.98	0.80	0.80
	2021年度	12.86	1.10	1.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

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52.43	9,037.36	173,86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96.98	38,173.09	28,26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22.57	-	1,012.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180.92	493.77	20.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69.98	575.15	1,081.4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47.74	183.58	793.4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79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43.64	130,902.90	-77,986.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83.10	1,126.87	261.5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86.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7.11	9,246.12	7,13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5.3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52.96	57,369.44	50,3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83.57	5,093.49	4,062.79
合计	145,650.55	127,275.90	80,025.7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35,490.38	77.22	9,358,608.60	82.90	8,049,521.17	82.35
非流动资产	2,577,189.57	22.78	1,931,047.12	17.10	1,725,054.87	17.65
资产总额	11,312,679.94	100.00	11,289,655.72	100.00	9,774,576.03	100.00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33,635.25	16.41	1,785,183.11	19.08	1,078,228.73	1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59.71	1.88	305,628.91	3.27	429,230.47	5.33
衍生金融资产	35,354.46	0.40	43,066.04	0.46	34,876.89	0.43
应收票据	6,912.93	0.08	31,978.07	0.34	8,486.32	0.1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998,659.20	11.43	913,938.72	9.77	555,438.97	6.90
应收款项融资	112,284.03	1.29	109,858.56	1.17	74,409.84	0.92
预付款项	2,154,467.06	24.66	2,164,122.02	23.12	1,550,691.27	19.26
应收货币保证金	-	-	348,854.43	3.73	350,152.80	4.35
应收质押保证金	-	-	123,986.98	1.32	7,465.95	0.09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4,750.78	4.86	274,585.91	2.93	243,094.38	3.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98.37	0.00	215.14	0.00
存货	3,160,803.33	36.18	2,926,591.59	31.27	3,135,159.45	38.95
合同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71.37	0.20	81,879.87	0.87	206,705.69	2.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75,137.23	0.93
其他流动资产	227,292.26	2.60	248,934.40	2.66	300,443.17	3.73
流动资产合计	8,735,490.38	100.00	9,358,608.60	100.00	8,049,521.1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20.33	4.15	2.67
银行存款	1,193,107.22	1,695,345.83	1,001,945.40
其他货币资金	168,350.89	89,833.12	76,280.6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2,156.81	-	-
合计	1,433,635.25	1,785,183.11	1,078,228.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8,048.90	169,280.97	71,54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51,547.86 万元，降幅为 19.69%，主要系公司当年转让国贸期货股权和类金融子公司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使得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59.71	305,628.91	429,230.47
权益工具投资	19,406.50	93,486.09	152,687.18
债务工具投资	114,899.86	158,273.31	257,337.06
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	29,553.34	53,869.51	19,206.23
合计	163,859.71	305,628.91	429,230.47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的金额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1)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4,876.89万元、43,066.04万元和**35,354.46**万元。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和外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10,651.09	1,009,074.14	628,912.05
坏账准备	111,991.89	95,135.42	73,473.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8,659.20	913,938.72	555,438.97
当期营业收入	46,824,687.90	52,191,799.03	46,475,564.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	1.75%	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应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使用赊销结算的业务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9,205.50	92.67	947,542.29	93.90	568,202.29	90.35
1-2年	29,829.54	2.69	12,111.56	1.2	13,030.66	2.07
2-3年	6,319.83	0.57	4,831.65	0.48	9,549.46	1.52
3年以上	45,296.22	4.08	44,588.64	4.42	38,129.64	6.06
账面余额合计	1,110,651.09	100.00	1,009,074.14	100.00	628,912.05	100.00
坏账准备	111,991.89	-	95,135.42	-	73,473.08	-
账面价值	998,659.20	-	913,938.72	-	555,438.97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35%、93.90%和92.67%。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分类及各类别情况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052.65	9.64	59,283.48	55.38	47,76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598.44	90.36	52,708.41	5.25	950,890.03
合计	1,110,651.09	100.00	111,991.89	10.08	998,659.2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464.29	5.50	44,261.56	79.80	11,202.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609.85	94.50	50,873.86	5.33	902,735.99

合计	1,009,074.14	100.00	95,135.42	9.43	913,938.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13.53	7.71	40,666.59	83.83	7,84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398.52	92.29	32,806.49	5.65	547,592.03
合计	628,912.05	100.00	73,473.08	11.68	555,438.97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涉及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系**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以及出口古巴业务涉及的客户，**出口古巴业务涉及的客户**系隶属于古巴外贸部的国有企业。由于古巴面临经济发展困难，外汇短缺，对公司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出现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扣除保险理赔后，公司根据预计损失的可能性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10,651.09	1,009,074.14	628,912.05
扣除单项计提后的 应收账款余额	1,003,598.44	953,609.85	580,398.5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	847,322.96	940,739.19	578,674.5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率	84.43%	98.65%	99.7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按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口径计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70%、98.65% 及 84.43%。总体而言，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	2,133,839.21	99.04	2,108,993.08	97.45	1,534,816.25	98.97

内 年						
1 至 2 年	18,414.69	0.86	51,908.41	2.40	7,908.54	0.51
2 至 3 年	1,278.41	0.06	2,138.07	0.10	3,208.30	0.21
3 年以 上	934.74	0.04	1,082.45	0.05	4,758.18	0.31
合计	2,154,467.06	100.00	2,164,122.02	100.00	1,550,69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50,691.27 万元、2,164,122.02 万元和 **2,154,46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26%、23.12% 和 **24.66%**。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在对资质良好的钢厂采购钢铁、矿山采购矿产等业务中采用了预付款的方式，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约 98%。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6) 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货币保证金	-	348,854.43	350,152.80
应收质押保证金	-	123,986.98	7,465.95

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均系国贸期货存放于期货交易所的客户期货保证金，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上述保证金增减变动所致。2023 年 6 月，公司转让国贸期货 51% 股权并丧失对国贸期货的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相应转出**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关联方往来款	2,007.20	10.00	11.11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2,967.23	59,544.42	45,987.81
期货保证金	212,573.46	142,969.73	110,215.33
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75,949.81	81,328.15	100,167.81
保证金及押金	48,535.33	13,294.71	7,856.47

款项性质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出口退税	1,701.94	1,201.00	4,470.77
担保代位追偿款	-	579.60	958.01
备用金	306.73	187.58	151.85
应收股利		98.37	215.14
其他	330.09	826.10	314.12
小计	464,371.79	300,039.66	270,348.42
减：坏账准备	39,621.02	25,453.76	27,254.04
合计	424,750.78	274,585.91	243,094.3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期货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地产合作方往来款等。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发行人已根据单项或按组合方式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32,638.23	233,570.29	212,788.00	
1 至 2 年	78,253.05	29,431.81	15,594.27	
2 至 3 年	23,670.92	2,251.72	11,485.47	
3 年以上	29,809.59	34,687.47	30,265.54	
小计	464,371.79	299,941.30	270,133.28	
减：坏账准备	39,621.02	25,453.76	27,254.04	
加：应收股利	-	98.37	215.14	
合计	424,750.78	274,585.91	243,094.38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368,306.99	298,363.61	7,033.15	
周转材料	37.42	456.55	93.57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04.95	1,650.02	-
开发成本	12,949.36	8,412.01	872,702.51
开发产品	-	1,587.95	962.54
库存商品	2,768,779.50	2,613,018.80	2,253,249.66
合同履约成本	223.36	540.70	188.97
在产品	5,093.71	1,148.71	913.67
低值易耗品	108.58	99.68	15.38
委托加工物资	739.04	314.69	-
发出商品	2,032.35	998.88	-
在途物资	528.08	-	-
合计	3,160,803.33	2,926,591.59	3,135,159.45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供应链业务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5,159.45 万元、2,926,591.59 万元和 **3,160,803.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8.95%、31.27% 和 **36.18%**。**2022 年开始**，公司的开发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所致。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余额	3,187,811.73	2,951,456.31	3,177,783.00
跌价准备	27,008.40	24,864.72	42,623.55
跌价占比	0.85%	0.84%	1.34%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443.17 万元、248,934.40 万元和 **227,29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2.66% 和 **2.60%**。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构成。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21,555.81	1.12	30,546.27	1.77
长期应收款	68,174.43	2.65	96,946.09	5.02	160,642.08	9.31
长期股权投资	958,746.80	37.20	807,746.01	41.83	775,113.48	4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36	0.01	379.59	0.02	357.6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36.65	4.75	120,030.86	6.22	95,269.38	5.52
投资性房地产	183,627.40	7.13	176,606.72	9.15	182,448.17	10.58
固定资产	498,821.87	19.36	447,282.88	23.16	284,154.74	16.47
在建工程	41,924.31	1.63	55,296.32	2.86	19,461.17	1.13
使用权资产	49,222.92	1.91	22,224.97	1.15	18,124.96	1.05
无形资产	448,401.97	17.40	30,266.78	1.57	13,802.26	0.80
商誉	42,076.15	1.63	69.15	0.00	69.1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09.88	0.24	3,347.35	0.17	2,445.68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33.30	4.87	144,446.29	7.48	134,471.67	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50.54	1.24	4,848.28	0.25	8,148.25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189.57	100.00	1,931,047.12	100.00	1,725,054.87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42.08 万元、96,946.09 万元和 **68,174.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5）长期应收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113.48 万元、807,746.01 万元和 **958,74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93%、41.83% 和 **37.20%**。**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转让国贸期货和启润资本的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改按权益法核算；以及增加对三钢闽光的股权投资所致。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非上市信托产品和基金等债务工具投资	19,375.92	10,978.05	10,699.48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2,960.73	109,052.81	84,569.89
合计	122,336.65	120,030.86	95,26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非上市信托产品和基金等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2,448.17 万元、176,606.72 万元和 **183,627.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8%、9.15% 和 **7.13%**，占比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无明显变化。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859.17	298,997.02	171,142.83
机器设备	63,759.08	42,553.65	32,265.97
运输工具	219,249.19	201,940.06	163,117.84
电子设备	1,442.31	771.64	2,369.57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办公设备	12,749.74	12,098.39	9,878.34
其他	731.08	447.83	881.6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4,510.29	33,215.80	30,210.61
机器设备	24,798.04	20,156.81	16,215.29
运输工具	50,287.49	42,258.15	34,897.11
电子设备	826.34	603.81	1,949.38
办公设备	6,217.67	7,113.99	6,076.81
其他	309.30	243.59	721.3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6,019.58	5,933.55	5,430.92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9,348.88	265,781.22	140,932.22
机器设备	38,961.04	22,396.84	16,050.68
运输工具	162,942.12	153,748.35	122,789.81
电子设备	615.98	167.83	420.19
办公设备	6,532.07	4,984.39	3,801.53
其他	421.78	204.25	160.30
合计	498,821.87	447,282.88	284,154.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组成。2022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武汉喜来登大酒店以及购买储粮仓库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19,461.17 万元、55,296.32 万

元和 **41,924.31**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海南国贸物流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启润轮胎日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宁波振诚矿业穿鼻岛码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471.81	5,965.65	8,857.74
信用减值准备	43,017.03	44,552.29	41,168.49
可抵扣亏损	46,082.23	21,948.33	6,677.25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152.03	32,701.57	20,549.89
预提的工资奖金	20,257.72	24,347.19	18,763.64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利润	2,287.77	2,388.53	5,365.86
担保风险准备金	-	4,088.61	3,832.92
预计负债	-	-	-
预收房款预计毛利	-	328.83	27,138.57
税法与会计差异-利息支出	1,097.74	1,144.45	1,241.15
商品期货套期浮动亏损	949.79	4,636.12	143.39
股份支付	1,874.31	1,779.43	585.75
租赁负债	10,906.99	-	-
其他	957.13	565.30	147.03
合计	153,054.54	144,446.29	134,471.67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和预提的工资奖金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负债构成分析

(1) 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60,197.84	92.08	7,298,375.68	97.53	5,921,752.40	95.20
非流动负债	590,090.45	7.92	184,670.16	2.47	298,387.00	4.80
负债合计	7,450,288.29	100.00	7,483,045.84	100.00	6,220,139.40	100.00

(2)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7,164.69	21.53	1,481,111.53	20.29	407,945.37	6.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20.19	0.05	6,051.67	0.08	51,635.55	0.87
衍生金融负债	49,388.29	0.72	96,706.41	1.33	49,581.97	0.84
应付票据	2,281,186.05	33.25	1,742,997.24	23.88	1,488,069.41	25.13
应付账款	824,691.21	12.02	768,733.50	10.53	481,890.11	8.14
预收款项	1,035.82	0.02	3,051.72	0.04	2,801.22	0.05
合同负债	1,458,062.38	21.25	1,453,362.57	19.91	1,911,408.06	32.28
应付货币保证金	-	-	584,206.12	8.00	525,009.18	8.87
应付质押保证金	-	-	123,986.98	1.70	7,465.95	0.13
应付职工薪酬	92,988.60	1.36	111,573.50	1.53	87,461.34	1.48
应交税费	57,587.84	0.84	149,279.49	2.05	122,595.69	2.07
其他应付款	285,733.06	4.17	169,281.75	2.32	149,273.19	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28.43	1.94	147,284.42	2.02	378,643.29	6.39
其他流动负债	195,511.29	2.85	460,748.79	6.31	257,972.07	4.36
流动负债合计	6,860,197.84	100.00	7,298,375.68	100.00	5,921,752.4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734,500.00	643,700.00	68,000.00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贸易融资借款	415, 672. 86	687,809.78	127,356.66
保证借款	325, 000. 00	146,216.43	212,000.00
质押借款	-	-	99.00
加：应付利息	1, 991. 83	3,385.32	489.72
合计	1, 477, 164. 69	1,481,111.53	407,945.37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新增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 773, 404. 10	1,029,248.94	954,730.72
商业承兑汇票	2, 545. 52	32,100.50	10,154.88
已承兑未到期国内信用证	171, 582. 85	296,238.13	97,108.13
已承兑未到期国际信用证	333, 653. 58	385,409.66	426,075.67
合计	2, 281, 186. 05	1,742,997.24	1,488,06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未到期信用证组成。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801, 514. 31	701,466.31	450,259.31
工程款	22, 868. 89	66,627.62	29,962.99
其他	308. 01	639.56	1,667.81
合计	824, 691. 21	768,733.50	481,89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货款及工程款。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1,457,844.94	1,451,225.36	1,064,712.10
预售房款	-	1,833.16	846,420.61
其他	217.44	304.05	275.35
合计	1,458,062.38	1,453,362.57	1,911,408.06

2021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货款和预售房款。随着公司于 2021 年开始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货款。
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的增加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5) 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货币保证金	-	584,206.12	525,009.18
应付质押保证金	-	123,986.98	7,465.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客户存放于国贸期货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余额，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客户通过仓单质押充抵的期货保证金余额。2023 年 6 月，公司转让国贸期货 51% 股权并丧失对国贸期货的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相应转出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273.19 万元、169,281.75 万元和 **285,73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2.32% 和 **4.17%**。**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和应付浙江安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8,643.29 万元、147,284.42 万元和 **133,228.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9%、2.02% 和 **1.94%**。**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应付债券	-	200,474.11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15,754.14	16,027.53
待转销项税额	191,491.90	199,622.21	212,936.93
国债正回购	-	32,449.79	13,755.94
期货风险准备金	-	5,152.57	4,453.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08.67	887.50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确定承诺	-	4.59	-
其他金融负债	-	2,108.68	2,421.9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19.39	4,374.04	7,488.77
合计	195,511.29	460,748.79	257,972.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因业务经营需要发行和偿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8,685.67	82.82	119,946.14	64.95	151,314.77	50.71
应付债券	-	-	-	-	99,841.67	33.46
租赁负债	34,614.70	5.87	14,636.03	7.93	9,297.37	3.12
长期应付款	44,377.41	7.52	7,452.64	4.04	12,907.48	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3.34	0.26	1,719.67	0.93	1,390.95	0.47
预计负债	10,040.08	1.70	8,348.80	4.52	-	-
递延收益	682.40	0.12	673.69	0.36	693.47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6.85	1.72	31,893.20	17.27	22,941.30	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090.45	100.00	184,670.16	100.00	298,387.00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1,314.77 万元、119,946.14 万元和 **488,685.6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368,739.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需求增加长期信用借款以及子公司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期票据	-	-	99,941.67
公司债券	-	99,941.67	99,841.67
加：应付利息	-	1,233.38	2,982.10
小计	-	101,175.05	202,765.4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99,941.67	99,94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1,233.38	2,982.10
合计	-	-	99,841.67

报告期初，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构成。随着中期票据的到期偿还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零。

3)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51,513.65	25,338.10	19,842.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82.72	2,954.33	2,258.80
小计	44,030.93	22,383.77	17,583.25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16.23	7,747.74	8,285.88
合计	34,614.70	14,636.03	9,29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租赁付款额相应增加所致。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907.48 万元、7,452.64 万元和 **44,377.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3%、4.04% 和 **7.52%**。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5,454.84 万元，降幅 42.2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减少，待转销项税相应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6,924.77** 万元，主要系采矿权出让金及政策处置费增加所致。

5)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未决诉讼	-	266.39	-
产品质量保证-客户关爱基金	420.40	424.71	-
联营企业超额亏损	9,619.68	7,657.70	-
合计	10,040.08	8,348.80	-

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348.80 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超额亏损所致：公司持有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额超过对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已减记为零，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联营企业超额亏损。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2,941.30** 万元、**31,893.20** 万元和 **10,146.85**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商品期货套期浮动盈利和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构成。**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1,746.35** 万元，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

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12. 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流动比率	1.27	1.28	1.36
速动比率	0.81	0.8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2%	69.80%	6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6%	66.28%	63.64%
利息保障倍数	3.85	7.09	5.42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净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28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8 和 0.8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4%、66.28% 和 65.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符合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2、7.09 和 3.85，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保障能力较好。

(2) 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12. 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流动比率	厦门象屿	1.26	1.37
	建发股份	1.38	1.53
	物产中大	1.10	1.18
	平均值	1.25	1.36
	公司	1.27	1.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速动比率	厦门象屿	0.95	0.97	0.99
	建发股份	0.57	0.61	0.57
	物产中大	0.72	0.77	0.74
	平均值	0.75	0.78	0.77
	公司	0.81	0.88	0.83
资产负债率	厦门象屿	71.33%	68.37%	67.31%
	建发股份	72.63%	75.13%	77.27%
	物产中大	69.10%	68.30%	69.94%
	平均值	71.02%	70.60%	71.51%
	公司	65.86%	66.28%	63.6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与行业状况相符。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6	71.04	99.42
存货周转率(次)	15.17	16.91	11.2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42 次、71.04 次和 **48.96** 次，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使用赊销结算的业务规模的占比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4 次、16.91 次和 **15.17** 次，2022 年开始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大幅下降所致。

(2) 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厦门象屿	23.70	30.47	34.36
	建发股份	44.75	77.70	110.72
	物产中大	38.16	40.77	48.45
	平均值	35.54	49.65	64.51
	公司	48.96	71.04	99.42
存货周转率	厦门象屿	16.16	20.77	20.76
	建发股份	2.00	2.26	2.40
	物产中大	15.54	17.59	20.93
	平均值	11.23	13.54	14.70
	公司	15.17	16.91	11.2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各公司的赊销政策存在差异，公司的赊销业务占比相对较低，故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厦门象屿、物产中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存货中包含了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建发股份，主要系建发股份房地产存货金额较大拉低了其整体存货周转水平所致。2021年转让所持国贸地产股份后，公司开始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存货周转率与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接近，符合行业现状。

(二) 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

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3、公司报告期内曾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类金融公司及变动情况

(1) 金融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国贸期货于 1995 年 12 月经证监会批准成立，同月取得证监会批准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证监管字[1995]第 13507201 号）。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国贸期货 51%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

(2) 类金融公司

最近一年，发行人曾控股并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1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60.00	0.002%	640.36	0.31%
2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99.24	0.001%	88.07	0.04%
3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0.97	0.001%	-332.84	-0.16%
4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7.00	0.003%	570.04	0.28%
5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0	0.000%	-36.72	-0.02%
6	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0.40	0.006%	1,052.07	0.51%
7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6.20	0.004%	790.74	0.39%
8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2.50	0.001%	789.57	0.38%
合计		8,146.31	0.018%	3,561.29	1.73%

注：上表数据为 2023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发行人曾控股并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主体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0.01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1.73%**，均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第 **1-8** 项的类金融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4、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59.71	9,062.25
衍生金融资产	35,354.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71.37	230.82
其他流动资产	227,292.26	445.09
长期应收款	68,174.43	—
长期股权投资	958,746.82	724,63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36	263.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36.65	60,7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50.54	—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795,356.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63,622.48
占比		24.37%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7%，低于 30%。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上表中的各科目明细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股票	19,406.50	8,236.13
理财产品	112,531.99	—
碳排放权	112.04	112.04
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	29,553.34	—
债权投资	2,255.83	714.08
合计	163,859.71	9,062.25

1) 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的股票明细如下：

项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公允价值	最近一次买入时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70.37	2023-11-2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875.69	2022-04-2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15.10	2020-09-30
印尼 Go-Jek	是	1,528.24	2017-12-08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16.13	2016-09-28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17.52	2018-09-1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是	83.45	2014-09-01
合计	—	19,406.5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合计 11,170.37 万元。

正邦科技成立于 1996 年，其主营业务包含饲料、生猪养殖、动保三大业务板块，已形成“饲料—兽药—生猪养殖”完整农牧产业链，其商品猪养殖基地规模大、科技水平高，育种能力国内领先。

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控股”）成立于 2008 年，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集团”）开展农牧业务。双胞胎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养殖、养猪服务、饲料销售、粮食种植与贸易、生猪屠宰与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双胞胎集团掌握核心科技，拥有大量的遗传育种、动物营养与饲喂、疾病防控与生物制药、健康养殖、屠宰及肉食品加工等核心技术。

公司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农产供应链服务商”为愿景，深耕油脂油料、饲料原料、农牧食品、农用物资等“农牧”垂直产业链的全球化运营，与正邦科技、双胞胎集团等“农牧”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是公司的长期业务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农林牧渔品类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72% 和 20.10%，占比逐年提升。

2023 年开始，正邦科技陷入债务危机，拟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化解债务危机。2023 年 8 月，公司与双胞胎控股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共同参与正邦科技重整，于此同时，双方共同成立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科技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正邦科技的重整。2023 年 11 月，正邦科技完成重整后，双胞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成为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双胞胎控股将以上市公司作为长期战略发展平台，围绕“以饲料、

养殖为主业，向生猪屠宰与深加工延伸，形成完整肉食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的深耕生猪产业，全面形成“技术+管理+成本控制+生物安全”的竞争优势，将正邦科技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农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双胞胎农业和正邦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交易品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注	销售业务	玉米、高粱等	117,269.07	24,504.73	130,209.42
正邦科技	销售业务	玉米、大麦	-	9,775.90	38,554.13

注：上述交易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综上，公司持有正邦科技股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正邦科技外，其他股票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股票相关的财务性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合计为8,236.13万元，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17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17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新增净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股票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卖出日期
康普化学(834033)	2022-12-6	6.06	2022-12-21
欧福蛋业(839371)	2023-1-5	2.38	2023-01-18
一致魔芋(839271)	2023-2-7	2.16	2023-02-21
合计	-	10.60	-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10.60万元，系公司参与新股申购的财务性投资，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

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碳排放权

公司供应链业务上下游企业对碳配额有一定需求，公司通过**碳排放权**的买卖为其提供增值服务，赚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财务性投资余额合计为**112.04**万元，其中**68.68**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次投资时间均在**2022年11月17日**前，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 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

点价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某期货交易所对应品种某个时间点或时间段的期货价格为基价，加上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最终现货结算价格的交易方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销售合同点价结算应收款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密切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购买日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否	1,541.75	—
21 船材 EB (117195)	是	714.08	2021-12-22
合计	—	2,255.83	

①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系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融资性资金信托的融资者按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保障基金。

公司以信托贷款、永续信托贷款方式获取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需要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通过搜索上市公司近期再融资案例，对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款项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况归纳如下：

上市公司	再融资方式	审核状态	项目	核算科目	账面余额(万元)	投资目的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厦门信达 (000701.SZ)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注册生效	信托业保障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共计20亿元可续期贷款，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要求信托业市场参与者按“50号文”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为获取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而获取可续期贷款，按贷款金额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大名城 (600094.SH)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注册生效	信托业保障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4	公司将一年内到期还款的融资本金对应的信托保障基金金额，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余信托保障基金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信托保障基金系公司办理信托贷款时，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协议要求认购的信托保障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建发股份 (600153.SH)	2023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已回复	信托业保障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75.00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融资性资金信托的融资者按规定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通过信托贷款、信托计划投资永续债等方式获取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因此，信托业保障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中国能建 (601868.SH)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已回复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32.00	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信托业市场参与者需认购相应比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为获取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而开展信托贷款融资，故根据相关	否

上市公司	再融资方式	审核状态	项目	核算科目	账面余额(万元)	投资目的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要求认购部份信托业保障基金。	

因此，公司将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与查询到的市
场案例一致。

② 21 船材 EB (117195)

公司投资“21 船材 EB”属于财务性投资，购买日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
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期货合约（非套期业务）	否	24,292.56
外汇合约	否	10,132.99
期权合约	否	163.15
套期工具	否	20.92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否	285.00
采购合同点价结算	否	459.84
合计	—	35,354.4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其他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85 万元，系青岛
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途乐驰”）控股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
款，具体产生原因如下：

公司为深入了解轮胎厂的经营，由原来单纯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转变为参与
经营管理并与客户更深入绑定，于 2019 年 7 月投资青岛途乐驰 1,000 万元并委
派董事，属于以获取原料、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途
乐驰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天然橡胶、提供物流服务	-	675.27	38,799.09
---------------	---	--------	-----------

因青岛途乐驰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额超过对其初始投资成本，根据青岛途乐驰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持股青岛途乐驰期间的亏损由其承担，因此其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此业绩补偿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否	17,342.01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是	1,436.67	1,436.67
小计	-	18,778.68	1,436.67
减：减值准备	是	1,307.31	1,205.85
合计	-	17,471.37	230.8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公司债券	是	1,436.67	1,205.85	230.82	230.82

公司债券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资“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产生，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30.82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财务性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其中： 财务性投资金额
委托银行贷款	是	3,087.00	3,087.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是	2,641.91	2,641.91
定期存款	否	4,506.80	—
进项税额	否	88,490.61	—
预缴税费	否	36,578.76	—
待认证进项税额	否	90,643.21	—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确定的承诺	否	6,169.58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否	458.21	—
合计		227,292.26	445.09

如上表，**进项税额、预缴税费及待认证进项税额**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款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确定的承诺、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采购/销售商品的协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定期存款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委托银行贷款为公司类金融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经营类金融业务，期末账面价值 **445.09**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款项放款时间为 2017 年，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产生。公司自 2002 年起从事船舶贸易相关业务，了解各类船舶的特性及船舶的市场价值，有数个专业团队，能通过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客户就标的船舶的购置、运营、维护、处置提出合理的建议；与

多家布局在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的造船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REACH GLORY LIMITED 等公司向客户销售船舶。船舶属于大型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对于无法一次性全额付款的船东，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进行销售，从而增加了船东在购船模式上的选择，减轻船东资金压力，提高了船舶销售成交率，是公司船舶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物流网络化经营体系，拥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与船东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公司与船东在日常租金收付、船舶使用的管理和服务上均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有利于双方在物流服务方面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

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广泛存在于船舶贸易及航运相关行业，属于行业惯例。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整体船舶供应链板块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的余额为 **68,174.43**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1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07	49,608.93	是	上述主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性较低，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30	25,615.21	是	
3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23	7.45	是	
4	融瑞有限公司	2019-09-03	3,018.75	是	
5	东营东凯至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6-10	102.41	是	
6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0	80.28	是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02-02	166,907.46	是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曾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通过参控股结合拓展金融布局，为实体产业提供优质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内容包含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及期货、证券、信托、银行等持牌金融业务。因此公司对前述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鉴于公司调整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外转让其控制的金融服务企业（包含类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未来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前述持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07	91,663.74	是	
9	世纪证券	2019-03-28	387,581.43	是	
10	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1	50.17	是	健康科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对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前述被投资公司业务上的开展合作，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1	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4.00	是	
12	国贸期货	2023-06-22	90,350.11	否	公司由全资控股转为参股国贸期货属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旨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现货风险管理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6)1)国贸期货”。
13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02	3,000.04	否	公司对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系为了参与仓单行业标准制定，提高行业影响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6)2)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4	三钢闽光	2023-08-16	85,210.99	否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15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28	15,000.30	否	务，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条，与上下游公司成立参股公司，开展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6)3第14至30项的投资”。
16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11-08	9,806.61	否	
17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2022-03-28	4,990.95	否	
18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2	4,013.49	否	
19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2	3,001.56	否	
20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2023-05-10	2,550.24	否	
21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022-12-30	1,809.95	否	
22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22	1,019.68	否	
23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2023-09-22	1,123.51	否	
24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2022-10-17	765.09	否	
25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12-05	476.19	否	
26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	5,366.49	否	
27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30	1,363.84	否	公司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成为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自2020年以来，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将健康科技业务作为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采取收并购和参股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健康科技板块战略布局，投资属于该板块重要的业务开展策略。公司投资健康科技类公司符合“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发展思路，主要以健康科技板块作为战略布局基础，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具体合作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6)3第14至30项的投资”。
28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10-29	2,438.08	否	
29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11-06	1,617.74	否	
30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3	202.13	否	
合计		-	958,746.82	-	-

注：公司持有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和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额超过对其初始投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已减记为零，因此不在上表中列示。

根据上表，第12至30项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 国贸期货

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国贸期货设立的背景

公司于1993年2月被吸收为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的会员，并先后成为上海金属交易所、深圳金属交易所、上海石油交易所会员。发行人是福建省第一家同时是上海交易所和上海金属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公司。

在国家大力倡导石油等大宗商品市场的背景下，为了丰富大宗商品的交易与经营方式，199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保税品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国贸期货。

② 公司与国贸期货的业务协同情况

伴随着市场扩张与格局提升，“产融结合”逐渐成为现阶段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发展趋势，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前进方向。国贸期货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帮助企业应对市场风险，持续对外输出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公司凭借现货贸易的优势以及多年期现结合经验，发挥着影响力及标杆示范效应，引导产业链企业利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专业服务上下游产业客户，积极推进产融结合，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例如：公司新开发客户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考察其经营情况的同时，协同国贸期货向其提供期货经纪类咨询和服务；公司上下游中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在国贸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以满足产业客户的多种生产经营需求。

2023年度，公司通过国贸期货进行的期货业务交易占比为65.50%，具体而言，通过国贸期货在金属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和农林牧渔品种上进行期货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4,259,960.52万元、4,653,635.51万元和2,893,835.41万元。公司通过其他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主要系其他期货公司在部分产品服务具有优势，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化机制，留有部分比例与其他期货公司保持合作，以保持竞争活力、促进国贸期货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

除上述合作外，国贸期货定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培训、交流行业动态，并联合举办各类大宗商品报告会，共同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并定

期开展商品研讨、交流，为供应链业务决策提供策略建议和支持。

③ 转让国贸期货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在公司控制国贸期货的二十余年中，公司通过国贸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等金融服务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

国贸期货作为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转让国贸期货一方面为国贸期货未来优化股东结构、多元化补充资本奠定基础，有利于国贸期货持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减小公司对国贸期货持续资金投入的压力，并可收回资金以进一步集中资源专注于供应链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风险抵御能力。

因此，公司于2023年6月将国贸期货的51%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国贸期货重要股东，依旧重视和支持国贸期货的发展，在供应链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国贸期货业务联动，协同为实体经济服务、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由全资控股转为参股国贸期货属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对国贸期货的投资旨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利用期货工具进行现货风险管理为目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对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系为了参与仓单行业标准制定，提高行业影响力。仓单登记公司的设立旨在通过完备的货权登记，减少“虚假仓单”“重复质押”“一货多卖”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公司已参与开展仓单登记等系统性的建设工作，为仓单登记公司提供交割库，用于对接研究不同品种的业务标准、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

公司通过投资仓单登记公司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年7月21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成功获批漂白硫酸盐针

叶木浆厂库资质，该资质为公司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的首个期货交割库资质；2023年9月1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成为全国首批郑商所指定对二甲苯交割厂库，上述事项进一步增强公司运用金融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公司亦可以通过与仓单登记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建立互动联系，推动供应链业务协同发展。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仓单登记公司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铁矿石业务开展大数据共享、供应链金融等方面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仓单登记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实施前述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第14至30项的投资

公司对第14至30项企业的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未来合作安排	合作目的
				类型	交易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农投国贸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玉米	—	9,908.26	—	继续在玉米、复合肥等农产品、农副产品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复合肥、玉米	—	15,370.95	—		
2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食用农产品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提供劳务	烟煤、尿素等	166.15	584.43	—	继续在玉米、尿素、乙二醇等农产品、农副产品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乙二醇、玉米等	5,660.00	32,968.12	—		
3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化肥、肥料、棉、麻、农副产品销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是	提供劳务	物流服务、软件服务	2,866.80	—	—	继续在农产品、物流及信息技术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玉米、小麦等	11,283.06	—	—		
4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运营管理；水上货物运输等	是	销售业务	螺纹钢、镀锌卷、热轧卷板等	20,425.36	11,607.60	—	继续在螺纹钢、卷板等黑色金属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高碳铬铁、豌豆	11,623.86	—	—		
5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卷板、螺纹钢等	—	1,792.67	1,860.48	继续在螺纹钢、卷板等黑色金属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热轧卷板	—	—	225.01		

6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等	是	销售业务	棕榈液油、棕榈硬脂、菜籽油	10,843.66	24,916.65	—	继续在棕榈液油、棕榈硬脂、菜籽油等农副产品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棕榈液油	4,725.63	777.98	—		
7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等	是	销售业务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153.49	137.21	42.03	继续在物流服务、仓库服务、运输代理、货代服务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运输代理、货代服务等	140.51	1,195.94	2,348.77		
8	启润资本	仓单登记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纸浆、饲料原料、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等	是	销售业务/提供劳务	精对苯二甲酸、锡、白银等	10,053.27	35,886.01	15,898.99	继续在精对苯二甲酸、棕榈硬脂、锡、白银、铜、乙二醇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铜、混合橡胶、乙二醇等	3,692.44	11,261.69	6,001.59		
9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small>(以下简称“巴西派尔特”)</small> ^{注1}	医疗及外科手术使用设备及产品的进口、供应及经销等	是	销售业务	医疗器械	4,520.11	2,630.53	1,607.48	继续在医疗器械销售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
10	三钢闽光	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铁矿粉、焦炭等	1,059,128.48	1,024,314.14	1,403,630.13	继续在螺纹钢、铁矿粉、焦炭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螺纹钢等	234,992.88	174,420.54	174,451.69		

11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动力煤	386.06	—	—	继续在动力煤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
12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是	采购业务	板材	4,708.28	—	—	继续在板材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13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small>注2</small>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铜、铝及制品等	548.86	86,141.50	282,740.39	继续在铜、铝及制品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铜、镍、白银等	36,881.49	—	3,815.07		
14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small>注3</small>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是	销售业务	玉米等	255.49	9,908.26	13,211.01	继续在玉米、复合肥等产品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采购业务	玉米、复合肥等	3,259.00	17,736.35	6,060.90		
15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贸泰和医院”)	医疗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	仪器设备	—	11.17	1.73	公司目前已在进行收购国贸泰和控股权的相关决策，从而贯通医疗器械流通的上下游，增强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实力	获取渠道为目的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医疗服务、低值易耗品	2.07	—	—		
				其他合作	与公司原有医疗器械供应链的客户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参股后，国贸泰和医院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明显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同时国贸泰和医院也可以为公司员工提供福利，如国贸中心健康驿站入驻等项目。					
16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	设备文具等	—	0.86	7.6	后续拟在合作客户中寻求第三方	获取技术为目的
				采购业务	检测费用	7.94	0.59	13.13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康”）			其他合作	公司与艾迪康合作，共同调拨设备、人力资源等，使得气膜实验室入驻厦门，并已检测7万余管样本。公司与艾迪康合作后，已获取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市康复医院及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等客户。				医学检验室业务转化，如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等	
17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脑智能”）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是	销售业务	机械、仪器设备	0.97	9.42	0.08	公司与厦门云脑智能拟在国贸展厅设计项目、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新会展中心项目等展开合作，为上述项目提供展厅设计等服务	获取技术为目的
				其他合作	厦门云脑智能与公司合作完成厦门国际健康驿站项目、南安大酒店消毒与测温机器人项目、国贸商务中心虚拟迎宾机器人项目及国贸中心清洁机器人项目，为健康驿站定制研发多项产品，如自动送餐机器，极大提高了密集型隔离场所的有效性。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与巴西派尔特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交易金额系未纳入合并范围前，巴西派尔特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2：公司与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包含与其控股股东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3：公司与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包含与其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综上，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724,639.83**万元，其中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4.00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次投资时间均在2022年11月17日前，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最后一次投资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1	BurgerKing (Guangzhou) Limited 优先股	2014-12-31	是	263.36

如上表，公司对 BurgerKing (Guangzhou) Limited 最后一次投资完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1	Tongdun Inc.	2019-04-17	11,399.59	是	该主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性较低，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宿迁东和晟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25	9,066.22	是	
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994-09-06	8,364.80	是	
4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25	5,555.71	是	
5	南通招华壹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8	5,128.98	是	
6	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0	5,034.19	是	
7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7	5,000.00	是	
8	南京领道缅甸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8	2,130.28	是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9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14	1,934.14	是	
10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04	292.50	是	
11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50.00	是	
12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3	168.48	是	
1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2	4,960.00	是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曾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金融服务业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通过参控股结合拓展金融布局，为实体产业提供优质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因此公司对前述公司的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鉴于公司调整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将全资子公司国贸期货的51%股权转让予国贸资本，金融服务业未来将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前述持牌金融机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4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9	518.82	是	
15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1-01	1,111.31	是	公司持有将乐县信用社的股权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欠款的客户因欠款无法按期归还而以股抵债，从而导致公司被动持有股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6	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2023-06-29	4,571.93	否	公司通过信托贷款、信托计划投资永续债等方式获取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认购保障基金符合公司获取信托资金融资的法规要求，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1)/5)/①信托保障基金认购款项”。
17	凯迪森(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30	1,244.48	否	公司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成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自2020年以来，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将健康科技业务作为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健康科技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采取收并购和参股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健康科技板块战略布局，投资属于该板块重要的业务开展策略。公司投资健康科技类公司符合“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发展思路，主要以健康科技板块作为战略布局基础，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具体合作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8)/1)凯迪森(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12-20	2,660.89	否	公司对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是与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参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公司以“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农产供应链服务商”为愿景，深耕油脂油料、饲料原料、农牧食品、农用物资等“农牧”垂直产业链的全球化运营，与正邦科技、双胞胎集团等“农牧”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是公司的长期业务规划，是属于以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的战略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1)/1)股票”。
19	船舶租赁业务应收款	—	14,804.00	否	船舶租赁业务应收款系公司出资购买船舶后对外租赁应收收取的本金和租赁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08	21,091.03	否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为完善产业链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2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4	10,000.00	否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022-10-17	5,398.00	否	
23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1,851.30	否	
合计		—	122,336.65	—	—

根据上表，第16至23项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 凯迪森（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凯迪森医疗合作进行“超声切割止血刀项目”和“一次性腹腔镜手术器械（多功能机械臂）”的研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超声切割止血刀项目”和“一次性腹腔镜手术器械（多功能机械臂）项目”国内注册检测、动物实验、注册申报、体系审核均已完成，目前处于体系整改和发补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与其共同合作研发超声刀、机械臂等产品，是属于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船舶租赁业务应收款

船舶租赁业务应收款系公司出资购买船舶后对外租赁应收收取的本金和租赁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第20至23项的投资

公司对第20至23项企业的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未来合作安排	合作目的
				类型	交易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	是	采购业务	废钢、钢材等	175,238.23	70,679.70	986.96	继续在废钢、钢材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销售渠道为目的
				销售业务	板材	1,572.25	—	—		
2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	是	采购业务	尿素（10%）	529.99	45.95	6,312.55	继续在尿素采购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是	采购业务	焦炭	27,879.97	—	—	继续在焦炭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4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	是	采购业务	运输、港杂、仓储等	11,295.29	9,451.92	5,619.09	继续在运输、港杂、仓储等领域保持业务合作	获取原料为目的

综上，上述投资中，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0,715.02** 万元，最近一次投资时间均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增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否	32,050.54

如上表，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未完成实缴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实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07	70,000.00	49,000.00	是，前述主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性较低
2	融瑞有限公司	2019-09-03	0.15	0.00	
3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0	380.00	114.00	
4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100.00	50.00	
5	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1	2,700.00	180.00	健康科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对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前述被投资公司业务上的开展合作，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	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400.00	4.00	否，供应链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条，与上下游公司成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7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2	9,800.00	4,900.00	

序号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8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11-06	1,470.00	735.00	否，公司制定了健康科技业务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力争成为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公司投资健康科技公司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9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10-29	4,034.06	4,000.00	

(1) 第1至6项财务性投资部分

在上述股权投资中，发行人未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但发行人近期无实缴计划。发行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即2023年7月3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不会对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瑞有限公司、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或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安排。”因此，未实缴出资部分不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 第7至9项非财务性投资部分

上述非财务性投资部分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息息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4/（6）长期股权投资”。前述股权投资不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未超过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83.28**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包括供应链管理、健康科技和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18,089.35	99.99	52,186,058.06	99.99	46,469,303.6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598.55	0.01	5,740.97	0.01	6,260.59	0.01
合计	46,824,687.90	100.00	52,191,799.03	100.00	46,475,564.21	100.00

(2) 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 ^{注1}	46,529,483.52	99.37	50,532,522.82	96.82	45,624,956.07	98.17
健康科技业务	73,745.47	0.16	44,743.63	0.09	15,658.42	0.03
其他板块-房地产经营业务 ^{注2}	13,131.19	0.03	1,145,225.46	2.19	394,731.55	0.85
其他板块-金融服务业务 ^{注2}	208,327.73	0.44	469,307.12	0.90	440,218.17	0.95
合计	46,824,687.90	100.00	52,191,799.03	100.00	46,475,564.21	100.00

注 1：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分部原先包含健康科技业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健康科技业务分部目前作为独立的报告分部进行列示。

注 2：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房地产经营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纳入其他业务分部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管理业务，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随着公司 2021 年以来逐步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2023 年逐步剥离类金融业务并将持有的国贸期货 51%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公司未来将更加聚焦于供应链管理及健康科技领域。

(3) 营业收入分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40,251,137.89	85.96	45,466,077.22	87.11	40,502,051.17	87.15
境外	6,573,550.02	14.04	6,725,721.81	12.89	5,973,513.04	12.85
合计	46,824,687.90	100.00	52,191,799.03	100.00	46,475,56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4) 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类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及金属矿产	23,419,554.76	50.02	26,802,769.00	51.35	28,439,102.15	61.19
能源化工	13,143,824.85	28.07	13,010,486.33	24.93	9,288,198.21	19.99
农林牧渔	9,412,736.37	20.10	10,294,741.30	19.72	6,995,860.99	15.05
其他	848,571.92	1.81	2,083,802.40	3.99	1,752,402.86	3.77
合计	46,824,687.90	100.00	52,191,799.03	100.00	46,475,56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三大产品品类分别为金属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林牧渔。其中，金属及金属矿产为最主要品种，报告期各期营收占比均在 50% 以上。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179,935.51	99.99	51,239,881.03	99.99	45,671,973.70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528.80	0.01	3,346.98	0.01	2,801.11	0.01
合计	46,183,464.31	100.00	51,243,228.01	100.00	45,674,774.81	100.00

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 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	45,921,849.43	99.43	49,891,467.75	97.36	44,967,838.13	98.45
健康科技业务	55,508.58	0.12	41,863.51	0.08	13,212.50	0.03
其他板块-房地产经营业务	6,318.01	0.01	885,093.61	1.73	327,934.94	0.72
其他板块-金融服务业务	199,788.30	0.43	424,803.14	0.83	365,789.24	0.80
合计	46,183,464.31	100.00	51,243,228.01	100.00	45,674,77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供应链管理业务，各项业务成本的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增减变动亦与同期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营业成本分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	39,773,921.82	86.12	44,656,047.74	87.15	39,855,146.33	87.26
境外	6,409,542.50	13.88	6,587,180.27	12.85	5,819,628.48	12.74
合计	46,183,464.31	100.00	51,243,228.01	100.00	45,674,77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境内，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4) 营业成本按主要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主要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属及金属矿产	23,105,381.96	50.03	26,572,634.45	51.86	28,217,355.42	61.78
能源化工	13,001,232.34	28.15	12,878,464.63	25.13	9,066,498.06	19.85
农林牧渔	9,337,397.61	20.22	10,073,158.49	19.66	6,821,853.37	14.94
其他	739,452.41	1.60	1,718,970.44	3.35	1,569,067.96	3.44
合计	46,183,464.31	100.00	51,243,228.01	100.00	45,674,77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产品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主要为金属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及农林牧渔。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38,153.84	99.52	946,177.03	99.75	797,329.92	99.57
其他业务毛利	3,069.75	0.48	2,393.99	0.25	3,459.48	0.43
合计	641,223.59	100.00	948,571.02	100.00	800,78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在 99%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很小。

(2) 分行业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	607,634.09	94.76	641,055.08	67.58	657,117.94	82.06
健康科技业务	18,236.89	2.84	2,880.11	0.30	2,445.93	0.31
其他板块-房地产经营业务	6,813.19	1.06	260,131.85	27.42	66,796.61	8.34
其他板块-金融服务业务	8,539.42	1.33	44,503.98	4.69	74,428.93	9.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41,223.59	100.00	948,571.02	100.00	800,789.40	100.00

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板块是公司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22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占比较大，主要系地产项目厦门学原和厦门国贸璟原在当年度结算使得当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链管理业务	1.31	1.27	1.44
健康科技业务	24.73	6.44	15.62
其他板块-金融服务业	4.10	9.48	16.91
其他板块-房地产业务	51.89	22.71	16.92
综合毛利率	1.37	1.82	1.7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以钢材、铁矿、煤炭、粮食谷物及农产品等大宗贸易商品为主，各年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当年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所致。2022 年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小幅下滑 **0.17** 个百分点，主要系钢材、PTA、棉花、棉纱等品类市场价格出现下降所致，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结合期货套期保值损益后，2022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49%，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0.24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0.04** 个百分点，结合期货套期保值损益后，2023 年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47%**，与 2022 年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和拓展健康科技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加速产业布局。2023 年度，公司健康科技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18.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收购合并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派尔特医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业的毛利率呈下降态势。金融服务业毛利率水平与国内金融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子公司启润资本从事风险管理相关业务，相比融资租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金

融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启润资本营业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除**2023**年度外，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开始，公司根据业务战略规划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2023年公司完成厦门学原项目尾盘的销售，当期房地产经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厦门学原项目结算金额较低，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地产租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按主要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属及金属矿产	1.34	0.86	0.78
能源化工	1.08	1.01	2.39
农林牧渔	0.80	2.15	2.49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及金属矿产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78%、0.86%和**1.34%**。**2023**年度，金属及金属矿产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其核心品类钢材及铁矿石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化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9%、1.01%和**1.08%**。**2022**年度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PTA及煤炭市场价格出现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农林牧渔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9%、2.15%和**0.80%**。**2023**年度，农林牧渔类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其核心品类谷物、纸浆因其市场需求减弱，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品类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市场波动所影响。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4) 分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1.19	1.78	1.60
境外	2.49	2.06	2.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1.60%、1.78% 和 1.19%，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滑 0.59 个百分点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基本已于 2022 年销售完毕，当期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下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2.58%、2.06% 和 2.49%。

(5)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厦门象屿	1.92	2.13	2.19
建发股份	4.36	3.80	3.57
物产中大	2.64	2.40	2.51
平均数	2.97	2.78	2.76
公司	1.37	1.82	1.72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基于其行业特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其他非供应链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更高，而该等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供应链管理业务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6,647.50	0.44	228,177.49	0.44	218,484.96	0.47
管理费用	47,277.82	0.10	37,619.08	0.07	30,401.68	0.07
研发费用	5,154.23	0.01	489.98	0.00	-	-
财务费用	134,631.67	0.29	108,407.22	0.21	127,448.64	0.2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3,711.22	0.84	374,693.78	0.72	376,335.28	0.81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费用	121,549.62	148,825.56	142,389.34
销售营运费用	56,301.72	55,690.39	52,944.55
广告及宣传费用	1,729.61	1,248.87	7,185.76
折旧与摊销	13,980.62	10,199.67	7,144.99
保险费	7,390.88	5,732.80	5,497.37
房屋租赁费	2,658.76	1,612.78	1,477.07
风险准备金	692.27	346.85	1,102.47
股份支付	2,344.02	4,520.57	743.41
合计	206,647.50	228,177.49	218,484.96

202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的绩效奖金有所下降，人员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费用	22,835.37	20,787.22	17,973.43
折旧与摊销	6,116.34	5,040.01	4,637.37
办公、租赁、通讯等费用	4,610.40	3,288.12	3,224.88
广告及信息费	2,140.46	2,719.42	1,319.43
咨询与中介费用	2,356.72	1,486.69	1,109.37
股份支付	503.07	2,008.33	812.01
差旅及市内交通费用	1,732.36	1,110.42	709.30
业务活动费	349.67	181.26	197.03
预计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可撤销的分红	4,805.46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费用	1,827.97	997.60	418.86
合计	47,277.82	37,619.08	30,401.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认缴出资及折旧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度**，预计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可撤销的分红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整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3,973.73	413.71	-
材料费	426.40	51.09	-
其他	472.60	25.19	-
折旧费	281.50	-	-
合计	5,154.23	489.98	-

2023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加大数字化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0,833.75	113,220.02	133,789.25
减： 利息资本化	95.25	-	23,951.62
减： 利息收入	31,372.38	19,922.70	18,434.18
利息净支出	89,366.12	93,297.33	91,403.45
汇兑损益	16,427.93	-14,631.92	13,161.64
手续费及其他	28,837.63	29,741.81	22,883.55
合计	134,631.67	108,407.22	127,448.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汇兑损益为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5、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印花税	39,788.03	27,797.60	13,519.17
土地增值税	-	1,689.91	5,03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9.63	6,614.41	4,937.26
房产税	3,082.40	1,959.14	2,568.84
教育费附加	1,564.31	2,956.02	2,314.92
地方教育附加	1,046.30	1,939.21	1,468.71
土地使用税	295.49	173.78	369.47
防洪费	94.94	234.96	103.64
其他	491.79	222.75	178.62
合计	49,922.90	43,587.79	30,49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应缴税率缴纳相应税款，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承担的税费也相应增加。

(2)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6,621.45	43,431.88	28,265.1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1.29	19.79	19.7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6,600.16	43,412.09	28,245.3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04.65	605.07	304.16
其中：扣缴税款手续费	299.22	225.67	198.68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4.71	379.40	105.47
其他	0.72	-	0.02
合计	57,226.10	44,036.95	28,569.33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6.33	10,513.51	32,490.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31.36	6,848.49	157,4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42.69	16,287.11	16,865.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7.87	-6,753.89	3,87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33.88	-564.44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8,416.43	-11,455.27	-7,055.35
理财产品及存款收益	12,959.84	12,855.61	18,284.71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58.88	150,200.25	-117,430.35
债务重组收益	-47.74	183.58	793.4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8,105.37	-	-
合计	69,328.55	178,114.94	105,268.73

注：上表“+”表示收益，“-”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等金融工具产生的处置收益变动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4.75	-28,220.01	-7,71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2.11	7,228.96
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	35,301.71	-30,069.83	23,181.11
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	-1,789.64	5,986.95	2,468.00
合计	41,116.82	-50,900.77	25,166.23

注：上表“+”表示收益，“-”表示损失。

(5)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5.79	-3,161.78	-137.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92.12	-22,885.31	-17,382.9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71.88	-1,552.90	-4,520.8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5	1,259.30	-4,216.93
保理减值损失	-	127.02	-552.29
贷款减值损失	-94.76	-2,375.15	-662.84
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3.08	-252.38	-
合计	-30,033.36	-28,841.18	-27,473.72

注：上表“+”表示收益，“-”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等组成。

(6)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1,991.02	-116,759.27	-39,009.08

注：上表“+”表示收益，“-”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7)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500.84 万元、3,155.79 万元和 310.71 万元。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当期政府收储公司资产，公司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549.72 万元、20,338.94 万元和 58,242.5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联营企业三钢闽光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438.03 万元、11,535.97 万元和 6,654.17 万元，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①	145,650.55	127,275.9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②	191,486.51	358,899.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③=①/②	76.06%	35.46%
	扣除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④=②-①	45,835.96	231,623.26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⑤ ^注	42,557.73	98,177.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⑥=①-⑤	103,092.82	29,098.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占比⑦=⑥/②	53.84%	8.11%

注：此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合理运用期货及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如上表所示，在剔除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 年度因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了较高收益及政府收储交付资产所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等原因导致非经损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大；2022 年度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小；2023 年因出售国贸期货、启润资本、类金融子公司股权及取得联营企业三钢闽光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的收益等原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8,728.94	57,325,902.84	53,815,42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5.77	132,843.91	54,88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76.90	694,881.27	521,5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5,331.61	58,153,628.02	54,391,8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45,517.99	57,105,801.10	52,361,89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68.10	158,964.02	135,65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92.77	287,992.96	286,0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95.73	565,674.15	820,4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4,774.59	58,118,432.23	53,604,0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57.02	35,195.79	787,757.80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52,562.01 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后，2022 年房地产经营业务的预收售房款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85,36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商品采购增加额有所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37.81	706,498.45	1,117,53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67.63	14,395.70	23,70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82	7,665.65	17,64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650.66	3,437.75	88,188.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4.50	886.32	107,05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837.42	732,883.87	1,354,1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76.42	124,060.70	51,5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027.93	588,061.66	1,270,538.5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41.00	-	9,25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5.51	125,521.43	77,94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30.86	837,643.79	1,409,3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3.45	-104,759.92	-55,199.0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279.37	690,045.93	525,446.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41.00	193,326.26	64,300.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1,959.33	14,753,783.51	13,354,26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347.38	1,957,433.29	761,82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9,586.08	17,401,262.72	14,641,53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6,223.61	13,832,970.33	14,186,02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235.99	285,157.78	315,14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413.62	20,113.17	48,41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756.69	2,583,060.10	1,140,3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1,216.30	16,701,188.22	15,641,5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30.21	700,074.51	-999,967.14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1,700,041.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期末预付款项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占用增加，报告期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 911,70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76.42	124,060.70	51,589.58

单位：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一/（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发展创新业务，拓展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重大期后事项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2024年1月8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为24厦国贸SCP001，代码为012480061。债券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期限为
92天，起息日为2024年1月8日，兑付日为2024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为100
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50%。

2)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为24厦国贸SCP002，代码为012480122。债券实际发行额为20亿元，期限为
120天，起息日为2024年1月11日，兑付日为2024年5月10日，发行价格为
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40%。

3)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为24厦国贸SCP003，代码为012480190。债券实际发行额为17亿元，期限为
149天，起息日为2024年1月17日，兑付日为2024年6月14日，发行价格为
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6%。

4) 2024年2月5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为24厦国贸SCP005，代码为012480477。债券实际发行额为15亿元，期限为
109天，起息日为2024年2月5日，兑付日为2024年5月24日，发行价格为
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1%。

5)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为24厦国贸SCP006，代码为012480990。债券实际发行额为15亿元，期限为
113天，起息日为2024年3月21日，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发行价格为
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6%。

6)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
为24厦国贸SCP007，代码为012481100。债券实际发行额为17亿元，期限为
148天，起息日为2024年3月27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22日，发行价格为
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3%。

7) 2024年2月5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为24
厦国贸MTN001，代码为102480436。债券实际发行额为10亿元，期限为3年，
起息日为2024年2月5日，兑付日为2027年2月5日，发行价格为100元/佰
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90%。

8) 经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23〕242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完成2024年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
2+N年，票面利率为3.10%，公司债券简称为“24厦贸Y1”。

9) 经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23〕242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2024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N 年，票面利率为 3.18%，公司债券简称为“24 厦贸 Y2”。

10) 经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23〕242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3+N年，票面利率为2.75%，公司债券简称为“24厦贸Y3”。

（2）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4,227,8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2,113,928.5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1) 2023 年末，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授信等提供担保限额为 **8,900,733.58**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3,379,731.25** 万元），**344,900.00** 万美元（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148,830.12** 万美元）；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授信等提供担保限额为 100,000.00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90,000.00** 万元）；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等提供担保限额为 14,400.00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14,350.00** 万元）；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等提供担保限额为 **3,750.00** 万元（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3,175.88** 万元）；子公司香港宝达为其下属子公司的贷款等提供担保限额为 2,106.30 万美元（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 **955.16** 万美元）。

2) 公司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

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2023年末，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96,520,000.00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260,000.0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552,000.00
合计	707,332,000.00

3) **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66.26** 万元。其中：为联营企业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授信融资担保余额 **1,772.00** 万元、为联营企业**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授信融资担保余额 **394.26** 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也将相应提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以及经济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逐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受罚主体	处罚文件文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2022-8-17	厦门国贸	黄关综违法字[2022]02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不符。	处以罚款8,000元	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根据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就上述情形，黄岛海关对厦门国贸因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处以0.8万元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该违法行为对应罚则中罚款金额较低的区间，且不属于相应罚则中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后果。
2	2022-11-24	厦门国贸	鲅关缉违法字[2022]J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	因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将在装货港产生的速遣费及装卸港产生的滞期费计入完税价格，导致多缴纳税款，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处以罚款1,000元	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根据该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就上述情形，鲅鱼圈海关对厦门国贸因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处以警告及1,000元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该违法行为对应罚则中罚款金额较低的区间，且不属于相应罚则中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后果。
--	--	--	--	--	--	--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缴纳相应罚款，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国贸控股受让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国贸地产100%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1/(3)重大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形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情况，国贸控股已为上述原因形成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中包含健康科技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国贸控股其他主要业务经营主体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其依托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1}	是否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
1	厦门信达	1996-11-28	68,717.8106 万元	供应链管理	是
				汽车经销	否
				信息科技业务（主要包括物联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和光电业务）	否
2	海翼集团	2006-05-29	256,384.0000 万元	工程机械及相关设备、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	否
				金融服务业	是
				供应链管理和大宗商品贸易（由子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国贸”>运营）	是
				房地产开发、建设和运营	是
3	国贸资本	2016-03-14	465,000.0000 万元	金融服务业	是
				资产运营、资本运作等与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	否
4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集团”)	2021-02-09	480,0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是
5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普林”)	2000-11-27	22,518.0000 万 元	医用耗材与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由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运营)	是
				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产品进出口	否
				房地产开发	是
6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09	140,000.0000 万元	教育培训、教育行业投资、项目经营及管理	否
				人力资源服务与资产租赁	否
7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29	230,000.0000 万元	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	否
8	厦门信息信达有	1990-04-13	2,111.0000 万	股权投资	否

	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息信达”)		元	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
9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6	1,000,0000 万 美元	国贸控股的境外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境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否
10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010-11-23	200,000,0000 万港币	4S 经销店业务及综合物业业务	否
11	厦门国贸鑫新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1	150,100.0000 万元	对外投资	否
12	厦门国贸鑫新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1	150,100.0000 万元	对外投资	否
1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	2012-10-18	300,000.0000 万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否

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海翼集团，国贸控股于2023年4月通过受让海翼集团所持股权和另行增资的方式获得其控制权。

（1）与厦门信达和海翼集团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贸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和海翼集团均存在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情形，其中，海翼集团主要依托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海翼国贸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该项业务重合系国资系统股权调整产生，且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该等同业竞争系由于厦门国资系统整合而被动导致

厦门国贸、厦门信达、海翼集团自成立之初均独立经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00年，厦门市国资委将厦门信达原控股股东信息信达的100%股权划转给国贸控股；2022年3月，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翼集团100%股权划转给国贸控股。基于上述原因，厦门国贸、厦门信达、海翼集团均受国贸控股控制，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上产生了同业竞争的情况。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均系国资系统股权调整而产生，并非出于控股股东主动行为。

2) 厦门信达、海翼国贸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规模较小

2023年度，厦门信达贸易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5.05%**，其贸易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9.24%**；海翼国贸供应链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53%**，其供应链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0.09%**。

厦门信达的贸易业务、海翼国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较小，占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供应链管理行业高度分散，发行人与厦门信达、海翼国贸均充分参与市场竞争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规模大、品种多、各主要品种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之间的定价随行就市，竞争充分。发行人、厦门信达、海翼国贸均根据自身优势选择侧重的贸易品种，各方的主要品种的贸易体量在该品种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较小，难以对供应链行业施加重大影响，各方独立开展供应链业务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

4) 发行人与厦门信达、海翼国贸均独立开展业务，国贸控股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国贸、厦门信达、海翼国贸均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国贸控股作为上述公司直接/间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上述企业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上述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厦门信达、海翼集团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业务重合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海翼集团和国贸资本在金融服务行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曾包括金融服务业，主要包括期货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包含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类金融业务。报告期各期，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5%、0.90%、**0.44%**，所占比例低。**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服务业已不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海翼集团、国贸资本在金融服务领域开展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国贸控股积极推动其子公司的金融业务整合，将国贸资本作为经营金融业务的主要主体。报告期内，国贸控股将海翼集团下属企业的金融服务业整合至国贸资本。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93% 股权、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 股

权、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股权出售给国贸资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类金融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国贸期货 51%股权及启润资本 25%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截至报告期末，国贸期货和启润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控”）将其持有的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润资管”）35%股权出售给国贸资本，截至报告期末，望润资管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贸金控已不再持有望润资管的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翼集团、国贸资本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重合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国贸与海翼集团、国贸资本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已消除。

（3）与海翼集团、国贸地产集团、信息信达在房地产行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存量规模不断缩小。报告期内各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2.19%、0.03%，其中，2022 年的规模短期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处理存量房地产业务所致，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小。发行人与海翼集团、信息信达、国贸地产集团在房地产行业的业务重合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国贸控股及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房地产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主要举措如下：国贸地产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平台。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国贸地产 100%股权和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贸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退出房地产行业。为避免上述资产出售后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将剩余的主要房地产项目委托国贸地产建设和经营管理，在存量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翼集团、国贸地产集团、信息信达在房地产行业的业务重合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房地产行业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4）与中红普林在健康科技行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红普林在健康科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主要系其经营医疗健康业务的主体中红医疗从事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避孕套**、安全输注医疗器械、**麻醉重症等生命支持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的流通业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微创外科领域的业务在品类上亦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国贸控股于2014年3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国贸控股持有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国贸控股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2020年9月，国贸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1、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国贸控股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国贸控股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鉴于国贸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与厦门国贸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明晰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减少或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4、国贸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厦门国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赔偿厦门国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不存在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外，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0.53%**的股份，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40%的股份，两者为国贸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国贸控股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十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截至报告期末及过去十二个月，国贸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厦门国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二/（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贸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国贸控股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伟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2023年12月卸任）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伟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伟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4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伟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	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6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7	厦门安纳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3年12月卸任）
8	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王燕惠担任该企业董事
9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王燕惠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10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永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3年12月卸任）
11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曾挺毅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源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上海鼓厦论韬管理咨询事务所（2024年2月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亦一持股100%的企业
14	厦门澍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具有关联情形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合营企业
2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合营企业
3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4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5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6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7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8	杭州耀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9	江西绿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0	抚州硕丰发投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1	物产中大	2021年至2022年4月为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2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3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4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5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6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7	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8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19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20	厦门建达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21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的联营企业
23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国贸控股控制下企业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以上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已减持至4.03%。
25	三钢闽光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 重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物产中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20年至2022年4月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三钢闽光为发行人2023年9月新增联营企业。

发行人与物产中大、三钢闽光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常性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888,479.21 万元，其中向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537,277.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16%；向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351,201.3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0.77%。

自 2023 年 9 月三钢闽光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来，发行人与三钢闽光日常性经营性关联销售实际发生总额为 433,243.7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93%，主要销售内容为铁矿粉、焦炭等。

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同为行业领域的超大型企业，尤其在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等领域中，双方均为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领先的企业；三钢闽光是福建省重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作为三钢闽光发起人投资入股，与三钢闽光建立合作多年，报告期各期，三钢闽光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三钢闽光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重大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国贸地产 100% 股权以 982,809.77 万元出售给国贸控股。股权交割日前，国贸地产向发行人和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380,788.80 万元，对应调减了国贸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 602,020.97 万元。国贸地产 1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国贸控股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国

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不产生利润，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无直接影响。除上述与国贸控股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39	1,769.90	2,000.4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79,006.45	176,867.89	612,838.76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3,507.62	181,775.54	378,070.20
关联出租	12,303.51	8,395.30	9,390.96
关联承租	291.00	381.20	490.51
关联资金拆入	2,957,677.44	1,866,366.94	2,404,778.13
关联资金拆出	-	-	-
关联应收	164,361.72	1,624.84	5,819.83
关联应付	138,332.20	17,084.39	17,120.76
小计	3,041,446.20	2,228,543.47	3,411,281.2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82.45	2,337.54	1,209.87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5.54	-	2,104.23
关联出租	37.75	14.52	454.45
关联承租	-	-	-
关联资金拆入	16,976.94	-	59,967.46
关联资金拆出	-	-	47,983.72
关联应收	11,991.79	1.24	2,258.14
关联应付	6,535.46	160.71	8,984.69
小计	870,646.05	28,236.54	142,190.93
合计	3,912,092.25	2,256,780.01	3,553,472.1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偶发性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491.92
世纪证券	手续费收入	-	-	0.08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9	-	-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4	-	-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费等	-	-	699.5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13.50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等	-	2,337.54	3.58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	-	1.29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9.38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7.34	-	-
合计		382.45	2,377.54	1,209.87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偶发性地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国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植物养护	-	-	43.66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	-	8.59
国贸地产	托管服务	-	-	1,736.49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	-	225.01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	4.25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5	-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4	-	-
国贸控股	采购商品	0.75	-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	-	86.23
合计		25.54	-	2,104.23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偶发性关联租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4.52	-
国贸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	-	454.45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83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6	-	-
海翼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56	-	-
合计		37.75	14.52	454.45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偶发性关联租赁情形。

4)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公司偶发性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拆入金额	2022 年拆入金额	2021 年拆入金额
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	-	9,800.00
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843.90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	-	35,500.00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200.00
江西绿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623.56
国贸资本	16,976.94	-	-
合计	16,976.94	-	59,967.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偶发性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拆出金额	2022年拆出金额	2021年拆出金额
杭州耀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63.42
融瑞有限公司	-	-	27.36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	-	14,044.00
抚州硕丰发投置业有限公司	-	-	820.94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32,128.00
合计	-	-	47,983.7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关联方应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偶发性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17.15
应收账款	国贸资本	12.65	-	-
应收账款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6	-	-
应收账款	海翼集团	6.12	-	-
应收账款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0.09	-	-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	1.24	-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	0.60
应收账款	物产中大	-	-	46.19
应收账款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8.56	-	-
预付款项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4.08	-	-
预付款项	物产中大	-	-	1,616.09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177.00
预付款项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2,600.00	-	-
其他应收款	国贸资本	894.24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	1.04
其他应收款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0.07
其他应收款	海翼集团	1,010.19	-	-
合计		11,991.79	1.24	2,258.14

②关联方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偶发性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15.93	-
合同负债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1.89	-	-
合同负债	厦门信达	12.45	-	-
合同负债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	-	-
合同负债	物产中大	-	-	7,541.93
合同负债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6,390.34	-	-
其他应付款	国贸地产	-	-	974.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8.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04	-	-
其他应付款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6.7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	-	29.28
其他应付款	海翼集团	24.33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1	-	-
其他应付款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	-	-
其他应付款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0.99	-	-
应付账款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97	-	-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0.33	-	-
应付账款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0.04	-	-
应付账款	厦门信达	-	71.62	-
应付账款	物产中大	-	-	203.47
应付账款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12.0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0.30	-
应付货币保证金	国贸资本	-	-	0.30

预收款项	世纪证券	-	70.51	-
预收款项	厦门信达	-	2.35	-
	合计	6,535.46	160.71	8,984.6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共同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23 年度	国贸资本	股权转让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93% 股权、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 股权、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 股权	181,472.01(含过渡期损益)
	国贸资本	股权转让	国贸期货 51% 股权及启润资本 25% 股权	72,034.89(含过渡期损益)
	国贸资本	共同对外投资	国贸期货	24,500.00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鑫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份额转让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同并赢基金”）合计 43.88% 的实缴份额	13,371.06 万元加上截至交割日前持有该基金份额期间费用（包含年化 5% 的期间费用等）的价格
	国贸资本	股权转让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1,050.06
	国贸资本	股权转让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40% 股权	12,379.01
	国贸资本	股权转让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股权	36,745.05
2022 年度	厦门建达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	转让债权	23,142.18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转让债权	7,178.00

2021 年度	国贸控股	股权转让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51,146.76
	厦门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悦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58.80
	厦门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美宝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73.09
	厦门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	1,933.26

(3)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39	1,769.90	2,000.43

注：上述关键关联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产中大	销售钢材、锌锭等	-	100,107.74	537,277.84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9,908.26	-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11.17	1.73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66.80	-	-
三钢闽光	出售商品	433,243.73	-	-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156.22	-	-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6.06	-	-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43.66	24,916.65	-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425.36	11,607.60	-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02	22.60	-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橡胶、物流服务	-	675.27	38,799.09
厦门信达	销售铁矿、煤炭等	5,451.34	7,281.10	25,656.36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出售商品	752.22	4,722.69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白银、电解铜	-	0.20	8,892.77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	1,792.67	1,860.48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	49.04	114.52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融资租赁收入等	312.46	2,473.93	67.75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6.15	584.43	-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仓储服务等	153.49	137.21	42.03
国贸控股	装修代建收入、销售商品	109.18	88.84	0.45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51.76	24.38	59.02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97	9.42	0.08
国贸资本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90.80	-	58.75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86	7.60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61	0.32	0.29
海翼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15.53	12,453.51	-
启润资本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98	-	-
国贸期货	出售商品	0.11	-	-
合计		479,006.45	176,867.89	612,838.76

注：与物产中大的关联交易于2021年构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与三钢闽光的关联交易于2023年构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12,838.76万元、176,867.89万元、479,006.45万元，主要系向物产中大、国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销售大宗商品和提供其他服务所致。

3)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产中大	采购煤炭、矿等	-	114,534.94	351,201.37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370.95	-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23.86	-	-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7	-	-
三钢闽光	采购商品	54,798.33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铜、白银、铝等	-	-	19,226.64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16,068.92	-	-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08.28	-	-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83.06	-	-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25.63	777.98	-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44.08	7,847.16	1,744.38
厦门信达	采购钢材、灯具等	4,047.55	3,567.07	608.24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60.00	32,968.12	-
国贸资本	物业管理、船员派遣服务等	196.40	-	1,296.39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服务	140.51	1,195.94	2,348.77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0.39	390.72	1,527.47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415.35	304.29	33.07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等	1,862.72	2,317.16	65.86
世纪证券	佣金手续费	2.40	15.13	1.23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	7.94	0.59	13.13
中红普林集团有	采购防疫物资	-	0.07	3.65

限公司				
海翼集团	采购商品	641.96	2,485.42	-
国贸期货	接受劳务	1,744.31	-	-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86	-	-
合计		123,507.62	181,775.54	378,070.20

注：与物产中大的关联交易于2021年构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为**378,070.20**万元、**181,775.54**万元、**123,507.62**万元，主要系向物产中大、国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采购大宗商品和其他服务所致。

4) 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96.13	3,360.46	3,647.72
厦门信达	房屋及建筑物	1,578.61	1,410.31	1,427.92
国贸控股	房屋及建筑物	1,054.35	1,054.35	976.27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45.10	1,193.83	-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62.69	1,056.08	2,513.97
世纪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349.99	154.51	242.30
国贸资本	房屋及建筑物	653.64	84.51	423.81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5.69	101.47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31	29.73	20.78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86	13.81	8.73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21	8.21	7.61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1.58	18.22
国贸期货	房屋及建筑物	361.36	-	-
启润资本	房屋及建筑物	136.93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3	2.23	2.16
合计		12,303.51	8,395.30	9,390.96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经常性关联租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91.00	381.20	490.51
合计		291.00	381.20	490.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9,390.96 万元、8,395.30 万元、**11,805.22**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及国贸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服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51 万元、381.20 万元、**291.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拆入金额	2022 年拆入金额	2021 年拆入金额
融瑞有限公司	-	347.78	1,098.80
国贸控股	2,741,819.00	1,807,000.00	2,403,679.33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15,858.44	59,019.16	-
合计	2,957,677.44	1,866,366.94	2,404,778.13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资金拆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资金拆入的金额为 **2,403,679.33** 万元、**1,866,019.16** 万元、**2,957,677.44** 万元，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拆入的资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610.44	610.44	5,661.90
应收账款	厦门信达	5.94	6.07	3.44
应收账款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35	18.64	5.24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0	-	101.41
应收账款	国贸控股	6.09	-	2.98
应收账款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4,036.62	-	-
应收账款	三钢闽光	539.16	-	-
应收账款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7.99	-	-
应收账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	432.15	-
预付款项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91.49	547.54	-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57.62	-	34.86
预付款项	三钢闽光	3,694.10	-	-
预付款项	国贸期货	22.01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闽光	49.92	-	-
其他应收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42.84	-	-
其他应收款	启润资本	508.04	-	-
其他应收款	国贸期货	152,563.71	-	-
应收款项融资	三钢闽光	505.00	-	-
合计		164,361.72	1,624.84	5,819.83

②关联方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海翼集团	0.53	330.08	-
合同负债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547.17	-	-
合同负债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3,705.52	-	-
合同负债	三钢闽光	75,068.77	-	-
合同负债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2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44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	9,800.00	9,800.00
其他应付款	融瑞有限公司	1,410.57	1,446.58	1,098.8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3.60	1,334.88	2,065.04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75.37	1,384.8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3.00	503	5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达	246.94	234.28	258.26
其他应付款	国贸控股	170.85	170.85	170.85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48.69	66.88	29.57
其他应付款	世纪证券	1.14	24.53	35.48
其他应付款	国贸资本	491.68	13.08	7.9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4.87	5.5	3.01
其他应付款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	1.53
其他应付款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3	0.47
其他应付款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0.38	0.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8.24	16.47
其他应付款	国贸期货	69.44	-	-
其他应付款	启润资本	82.57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信达	-	0.41	1.24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世纪证券	-	303.69	300.12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4.12	1,017.40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	0.1	0.1
应付账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0.14	164.33	-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23.68	211.35	-
应付账款	国贸资本	66.67	-	215.49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45	168.05	-
应付账款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7,323.76	-	-
应付账款	三钢闽光	1,798.26	-	-
应付票据	三钢闽光	44,378.43	-	-
应付账款	海翼集团	0.40	3.93	-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2	1.76	-
预收款项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9.09	213.84
预收款项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7.01	1,271.05	-
合计		138,332.20	17,084.39	17,12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大宗商品销售、金融服务和租赁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和其他服务形成。

7)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2.08.03	2024.02.02	否
厦门国贸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2.08.31	2024.01.02	否
厦门国贸	国贸地产	20,000.00	2021.04.26	2023.04.26	是
厦门国贸	国贸地产	30,000.00	2020.03.06	2023.03.06	是
厦门国贸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4.13	2023.04.12	是
厦门国贸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4.27	2023.04.26	是

厦门国贸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62,878.27	2019.03.08	2022.03.04	是
厦门国贸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17,028.80	2020.06.24	撤销监管为止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42,865.01	2020.08.27	2023.08.26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70.46	2020.10.23	2023.08.20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	2021.06.01	2023.08.30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	2022.01.18	2023.08.30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2021.11.04	2023.08.03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22.05.07	2023.08.02	是
厦门国贸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22.07.05	2023.08.28	是
厦门国贸	福州榕贸易房地产有限公司	44,800.00	2020.07.02	2023.07.01	是
厦门国贸	福州榕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04.20	2024.04.21	是
国贸地产	厦门国贸	50,000.00	2018.12.27	2021.12.27	是
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94.26	2023.05.26	2026.05.26	否

8) 关联受托管理

2023年度，委托方海翼集团将其子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国贸经营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海翼集团	厦门国贸	其他资产托管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986.93

9)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3年

2023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等，2023年末存款余额为72,156.81万元，贷款业务余额为93,000.00万元。2023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206.00万元，发生贷款利息支出197.13万元。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60,000.00 万元并贴现，发生财务费用支出 337.2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2023 年末存款余额为 832.95 万元，2023 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286.0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2023 年末存款余额为 5,199.99 万元，贷款业务余额为 90,000.00 万元。2023 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14.59 万元，发生贷款利息支出 193.6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2023 年末持有信托产品余额为 0 万元，2023 年发生信托产品收益 422.5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世纪证券的资产管理产品，2023 年末持有资产管理产品余额为 0 万元，2023 年度发生资产管理产品收益 111.4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与启润资本发生期权交易业务，2023 年 6-12 月发生期权业务损益 -1,974.47 万元。

②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和理财业务，2022 年末存款和理财产品余额为 899.09 万元，2022 年度发生理财收益 287.67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资产转让，受让金额为 2,487.88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2022 年末持有信托产品余额为 2,657.89 万元，2022 年度发生信托产品收益 425.78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世纪证券的资管产品，2022 年末持有资管产品余额为 0 万元，2022 年度发生资管产品收益 2.89 万元。

③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和理财业务，2021 年末存款和理财产品余额为 118,300.18 万元，2021 年度发生理财收益 91.44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资产转让，受让金额为 817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2021 年末持有信托产品余额为 835.01 万元，2021 年度发生信托产品收益 509.18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现实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和关联交易的表决作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了股东回避制度及其执行程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治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

(五)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就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257.53**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571.97	30,571.97
合计		217,257.53	217,257.5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国贸。项目通过购置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系统、聘请专业的技术人才，对智慧供应链运营平台、供应链集成服务等现有数字化平台进行升级。项目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紧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降本增效作用日益凸显，政府和企业逐渐开始重视企业的数字化建设。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指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应用开发，加快了全国各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节奏。随着数字化技术的逐渐成熟，供应链管理行业开始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技术转型，提高企业的市场敏锐度和服务质量。艾瑞咨询的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全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推进，我国供应链数字化服务收入规模从2018年的1.8万亿元增加至2023年的3.6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8%。由此可见，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国内供应链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目前拥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涉及的产业链众多、行业种类繁杂、客户所在地区分散，庞大的业务数据和商业信息需要公司及时进行高效处理。公司现存的数字化系统仍处于较为基础的阶段，存在数据流收集与处理效率低下、应用交付慢、容灾级别较低、资产管理缺乏统一性等缺点，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对公司的数字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对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对物流信息、区域商品价格、客户资源等信息资源较为敏感，为了满足公司在管理与经营中对信息和数据收集、分析、处理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对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提高资源统筹能力、增强市场敏锐度、降低人力成本、加快信息传递与消化速度，帮助公司判断市场趋势，及时调整与优化经营管理策略，规避市场风险，从而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2) 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改善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近年来，中国产业发展格局与重心的转移和全球化的发展及行业的变迁导致商品价格波动变大、供需矛盾变化迅速，对大宗商品市场的阶段性平衡造成扰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各种生产原材料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其中2021年10月的冶金行业生产价格指数(Producer Price Index, PPI)达到了129.70，煤炭及焦炼的PPI达到了201.20，石油则达到了140.00。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导致近年各个行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大，从而对供应链行业企业的市场研判和价格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公司提速打造更加完善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稳定、更有保障性的供应链服务。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亟需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本项目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业务发展、职能管理提供高效的科技赋能，推进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场景建设，释放数据中台对业务的支持能力，并通过迭代升级企业数字化风控平台，加强公司对风险的识别、监控、控制能力，帮助企业与客户规避定价风险、滞销风险、货物风险等；推进物流业务中台的建设与应用推广，实现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仓储系统、物流控制塔等上线运营，提升物流信息传达和货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物流信息与物流服务；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完善“国贸云链”业务协同平台、供应链业务一体化及大客户协同模式深化运营，从而打造更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增强供应链运营的稳定性，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

3)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链通产业，共创价值。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数字化体系的建设，以适应行业发展带来的需求变化和技术变革，并为公司创造重要的技术竞争力。经过公司的开发与积累，成功开发出了“国贸云链”并投入使用，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为了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在供应链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数字化系统的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通过供应链全产业链全场景的数据化、可视化、智能化，重点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产业客户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四大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与创新，

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链”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并且灵活敏捷的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与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助力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在全面推进供应链业务平台、大数据平台、智慧技术服务平台等平台迭代升级的同时，公司拟加速部署数据资产、物流科技、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与业务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的专业力和交付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国家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出台了大力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政策。**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二十九、现代物流业”物流信息服务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为“鼓励类”项目。**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三是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五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六是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七是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八是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2021年4月，国资委宣布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计划”，计划目标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数字应用场景，打造行业转型样板，加快开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局面。《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政策均反映了国家层面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积极推动，促进了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

国家发布的鼓励政策不仅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产业环境，同时也为新一代的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指引了方向。本项目建设将通过购置数字化平台开发相关的设备和聘请专业的数字化人才，对公司的智慧供应链数字化平台、财务智能化平台、私有云平台系统等进行优化升级，构建公司完善的数字化体系，为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进行科技赋能。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一致，国家政策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的开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基础

在公司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人才资源是项目建设的核心资源。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和数字化团队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IT行业人才队伍。公司凭借着团队优秀的开发能力，结合公司供应链管理的业务特色，先后上线了国贸SAP系统、OA系统、HR系统、资金系统、预算系统、商旅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安管平台等办公运营及生产经营系统，并自主开发出了一套“国贸云链”数字化平台体系。该团队的开发成果分别获得了“2022年度商业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2022「鼎革奖」数字化转型先锋榜年度供应链转型典范奖”、“物流行业数字化典范案例奖”、2022年“全国物流与供应链信息化优秀案例”等多个奖项。同时，公司积极促进供应链业务人员与数字化系统开发人员的交流与融合，不断增强具备业务特色的技应用实力，拓展开发人员的技术视野，加深开发人员对公司各个业务线的了解，加快开发人员创新技术在实务场景中的落地。

总体而言，公司强大的开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丰富的开发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公司坚持数字引擎驱动，深化应用平台建设，聚焦“3大护城河+2大新曲线+3大支撑力”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蓝图，推进数字化风控平台、供应链金融数字业务平台、物流业务中台、大宗贸易集成系统等数字化项目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项目实践促进供应链运营提质增效，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全面全程风控。公司立足供应链场景，自主构建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各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产业伙伴提供更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国贸云链”涵盖了针对供应链风控场景的“国贸云链·天眼”、针对电子签章应用场景的“国贸云链·智签”、针对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金贸通”、针对供应链综合物流仓储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慧通+”、针对农产品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e鹭护农”和针对浆纸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浆纸e站”等。

由此可见，公司已经规划了清晰的数字化转型蓝图，并且具备多场景数字化平台/系统的开发技术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开发经验和技术支持。

(4) 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业务，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与渠道布局、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5A 级物流配送网络、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以“采购服务、分销服务、价格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市场研发、数智运营、产业升级”等八种服务为基础，公司横向集成、定制服务，纵向融合、赋能伙伴，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产业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维度与能力维度，划分出了“7+2”个业务子品牌，包括“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及以“物流”和“数科”为代表的通用解决方案。

近年来，发行人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业务能力，满足公司对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拟通过本项目购置先进设备、加强数字化技术研究、构建供应链数智一体化数字化平台/系统，提高公司对资源统筹能力、增加市场敏锐度、降低人力成本、加快信息传递与消化速度，帮助公司判断市场趋势，及时优化与调整经营管理策略，规避市场风险，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

(5)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252.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252.64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9,25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6,922.64	66,922.64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30.00	12,330.00	否
合计		79,252.64	79,252.64	-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租赁场地、设备与软件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平台构建。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租赁场地		△	△								
3	设备与软件采购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5	平台构建			△	△	△	△	△	△	△	△	△

(7)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8)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2、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新加坡。公司将购置 6 艘 6,000 载重吨以上的双燃料加油船（双壳双底），进一步布局公司在新加坡燃油加注产业链，在原有浮仓业务基础上，增加浮仓与终端加油客户的运输服务，打通浮仓与终端加油客户的连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加坡燃油加注市场的影响力。

(2)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进入终端市场，打通船舶加油“最后一公里”

公司自有 30 万吨级超大型油轮（VLCC）浮仓 ITGAmoy 轮已于 2022 年 2 月投入马六甲海峡正式运营。浮仓的投入为公司油品销售及服务奠定了基础。船舶加油服务是一项综合性业务，涉及船舶运营商、船东等多个相关方，其中，加油船是专门为海上船只提供燃油服务的船舶，主要起到油库或浮仓到航行船舶实施油品加注的桥梁作用，是该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现阶段，公司未配置加油船舶，需要通过与当地有加油船舶的船加油供应商合作来完成对终端客户的加油业务，对终端加油客户的服务深度仍有所欠缺，难以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配，易造成加油客户流失。相比之下，壳牌、托克、英国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等新加坡燃料油市场巨头均拥有自营驳船船队，配合自有的油库、浮仓等设施，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区域市场影响力较大。本项目将购置 6 艘加油船舶，项目

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通过加油船舶直接面向终端市场进行加油服务，完成对整个业务链的深度渗透，打通在新加坡船舶加油的“最后一公里”。完整的业务链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相较于其他燃料油供应服务企业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覆盖当地市场各种类型的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 抓住环保政策出台产生的行业发展机会，快速进入市场

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声明，为支持新加坡 2050 年的国家净零排放目标，从 2030 年开始，所有在新加坡港口运营的新港口船只必须是全电动，或能够使用 B100 生物燃料，或与氢等净零燃料兼容。到 2050 年，新加坡所有港口船只都必须以净零排放的方式运行。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的数据，截至 **2024年2月26日**，新加坡拥有 **205** 艘加油船，其中载重吨数在 5,000 吨以上的加油船舶数量不到 50%、船舶建造时间小于 10 年的加油船数量也不足 50%。载重吨位小、老旧的船舶在该区占比较高，此类船舶运营成本高，且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从长期来看，随着环保及安全政策的落实，此类船舶将逐步退出新加坡船加油市场。公司此次购置的 6 艘载重吨数为 6,000 吨左右的环保型双底双燃料驳船，运营成本低，运输较为灵活，同时符合新加坡当地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要求，投放后在新加坡现有船舶加油市场优势明显，能够助力公司取得市场增量订单，并加强在该区域的市场影响力。

3) 提升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增强采购议价能力，拓展海外成品油市场

①提升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截至 **2023** 年底，新加坡合计有 **41** 家持牌船用燃料油供应商，除雪佛兰，壳牌等大型国际石油公司旗下的燃油供应商外，其中也有一部分为当地小型的贸易公司、经纪公司等。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的影响，多数船队的规模较小，当市场出现较大变化时难以抵御风险，同时环保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加速小型船队退出市场的进程。因此，公司借助此次驳船的购置进一步加大与当地船加油供应商的合作深度，依托浮仓的仓储能力，介入到燃料油的终端零售领域，提升公司在当地现有船舶加油市场的行业地位，积极助力公司更快速打开终端市场。

②增强议价能力，扩大采购成本优势

此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作为燃料油供应商与炼化企业及油企谈判中的谈判地位。燃料油不是炼化企业和油企的主营产品，相对主营产品其自营销售渠道单薄，在燃料油市场销售不畅或市场形势波动时，炼化企业对掌握终端市场、拥有顺畅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能力的燃料油供应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将加大。随着浮仓的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已经在新加坡船加油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与菲利普斯 66、埃克森美孚等行业知名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的关系，取得了一定的采购优势。借助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一步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低的采购成本，扩大公司的成本优势。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新加坡船加油市场表现良好

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优良的港口作业条件以及政府对石油交易市场的高度重视与长期培育，新加坡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船舶燃油加注港的地位，2022 年燃油加注量 4,788 万吨，遥遥领先其他港口。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最新数据，**2024 年 1 月新加坡船用燃料油销量达 490.6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5%。2024 年 1 月，共有 3,751 艘船停靠新加坡港口加油，超过 2023 年最高值。**随着各国航运政策逐步放开，预计会进一步拉动需求，市场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2) 原油及成品油运价指数处于较低区间，有望回暖

2022 年以来，全球油价及航运市场波动巨大。根据同花顺数据，波罗的海原油运价指数最高点接近 2,500 点，同比 2021 年最高点大幅上升；2023 年波罗的海原油运价指数均值在 1,200 以上，随着以中东、印度、欧洲为主的石油进口需求回暖，原油油轮运费基本面恢复坚挺，大型船只运费自底部积极上行，中小型船只整体收益持续可观。

一方面，自 2022 年以来，欧洲地区局势复杂化，欧洲国家调整主要成品油进口国家，原重要进口国俄罗斯黑海地区到欧洲的短运距航线改成美国、中东和亚洲到欧洲的长运距航线，长运距航线的增加使得船舶回流放缓，显著提振成品油轮市场；另一方面，伴随全球经济好转，季节性刚需带动汽柴油消费需求大幅上行，成品油海运贸易需求稳步增长，燃油耗费作为航运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运价也将随着成品油需求的增长持续上行。

3) 油船价格处于低位，是良好的购置时点

根据中国船舶网披露的 5,000 吨级油船价格交易指数数据，2021 年开始，由于地缘冲突升级等不确定因素突显，交易指数有较大的回调。目前船舶交易价格处于一个较低的区间，现阶段是购入船舶资产的良好时点。当前实施本项目，也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4) 公司具备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目前在能源、油品化工、橡胶、船舶等产品、行业上具有领先地位，在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旗下国贸石化专营油品产业供应链多年，主营原油、燃料油、船用柴油等大宗油品化工业务，目前已与多个世界主流油企达成深入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中远海运、Hapag-Lloyd 等世界知名船东的燃料油供应商。由国贸石化经营的 ITG Amoy 轮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了燃料油新加坡普氏市场 (Platts Singapore Market) 窗口交易的资格，成为唯一由我国公司主导运营的浮仓。此外，公司基于供应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为本次加油船舶的后续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依托 ITG Amoy 轮的定价影响力，公司能够为海运企业、石化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的全球化综合产业服务方案，为需要规避价格风险的企业提供金融衍生品服务，帮助客户随时应对国际市场的剧烈波动。

(4) 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自有 30 万吨级超大型油轮（VLCC）浮仓 ITG Amoy 轮于 2022 年 2 月投入马六甲海峡正式运营，开展船用燃料油的仓储、调和及贸易，并成为新加坡普氏市场燃料油报价浮式储油轮之一，也是其中唯一由中国公司主导运营的浮仓。“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系在现有浮仓业务基础上，购置 6 条载重吨数为 6,000 吨以上的双燃料船舶，进一步延伸现有业务链。公司通过加油船舶能够接触到终端用油客户，从而进入当地燃料油终端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助力公司现有业务深化发展。

(5)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58.33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90:1 计算，折合约 60,432.46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432.46 万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船舶购置费用	8,700.00	是	8,700.00
2	前期沟通设计费用	55.00	否	5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33	否	3.33
合计		8,758.33	-	8,758.33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按照每年投入2艘来进行测算，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签订合同、船舶建造、下水试航、验收交付等。

序号	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准备	△	△										
2	签订合同		△	△									
3	船舶建造			△	△	△	△	△	△	△			
4	下水试航			△	△	△	△	△	△	△	△	△	
5	验收交付			△	△	△	△	△	△	△	△	△	△

(7)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41%（所得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70年（含建设期3年），经济效益良好。

(8)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效益测算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1,728.00万美元（不含税），最高可实现收入1,800.00万美元，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美元, 不含税)	船舶数量 (艘)	收入 (万美元)
1	船舶租赁收入	12月/年	250,000.00/月·艘	6	1,800.00

船舶租赁收入预估综合考虑公司已经取得的租赁意向性协议以及当前船舶租赁市场价格。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新加坡，该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故不考虑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

3) 总成本费用

①项目保险费年均为 40.32 万美元。

②项目 MPA 证书更新及质量流量计系统更新维护费用年均为 2.88 万美元。

③项目操作管理费年均为 414.72 万美元。

④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船舶原值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 5%。

⑤项目修理及干坞费用年均为 12.10 万美元。

⑥该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001% 估算，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12% 估算，各项计入期间费用。

4) 所得税

根据新加坡航运行业优惠计划，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0% 计算。故本项目年均所得税额为 0 万美元。

5) 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948.43 万美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0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为 948.43 万美元，年均毛利率为 78.28%，年均净利率为 54.79%。

(9)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贸海事 10 船务有限公司。项目拟购置两艘 8.2 万吨的 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船舶运输能力

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长远来看将降低公司船舶运输服务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海运市场亟需运力

2020年以来，多国家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叠加航运市场运力短缺等因素的影响，波罗的海运价综合（以下简称 BDI）指数在 2021 年 10 月达到 5,650 的高点，彼时 75,000 载重吨级别的干散货船舶每日租金最高上涨至 25,000-30,000 美元。其中，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的租金也随之迎来了一波高涨。随着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转向，以及持续的全球供给侧瓶颈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运需求增长放缓，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的日租金也一路走低回落到 15,500 美元左右。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呈持续扩张，全球海运行业恢复稳步发展态势，从 2023 年 2 月开始，BDI 指数开始低位反弹，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的每日租金亦已经开始稳步上涨。公司此次购买的两艘 8.2 万吨的 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可以提升公司自有运力，助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进而提高在国际海运市场上的竞争力。

2) 顺应低能低碳潮流，优化船舶排放标准

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本次拟购置的 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相对于传统船型在能耗和环保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采用先进节能的技术和设备，使用低硫燃料或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际最新的船舶能耗和排放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航线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随着运输船舶数量的增加，船舶排放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和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也日趋严重。国际海事组织（IMO）致力于推动航运业的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将降低船舶碳排放为重点管理措施，其相关规范与新兴技术将成为影响我国航运船舶未来智能化和清洁低碳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对全球船舶运输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趋势，公司现有船舶的能耗及排量逐渐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国际通行标准及规定。因此，降低船舶的能耗和排放，引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建造低碳、绿色的干散货运输船舶已是大势所趋。

3) 降低长期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供应链管理业务多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以及综合物流服务。近年来，公司在海运市场上进行全球化布局，先后在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持续完善东南亚航运网络。公司本次购置的 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不仅能提高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的船舶运输能力，加强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减少公司对外部船东和租赁市场的依赖，与此同时，还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灵活调整航线、运输时间和货物类型，改善货物运输的品质安全性、可靠性，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助力公司在全球范围的航运拓展，提升公司的供应链运营能力、产业服务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需要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的总目标。2020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2021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完善海运全球服务网络。优化煤炭、原油、矿石、集装箱、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海运系统”；2022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打造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鼓励大型港航物流企业与我国石油、铁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进口企业建立紧密合作”。

中国香港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其地理位置方便前往亚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并且连接北美和欧洲的主要航线。相关政策为航运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 KMX 型干散货运输船舶，有助于显著提升船舶运输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顺应行业发展契机。

2) 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提供实施保障

航运行业进入门槛较高，需要高度专业化的团队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深耕供应链管理行业多年，积极匹配产业链上下游不同客户需求，实现产品与渠道的有效对接，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生产制造商均建立了密切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多领域、广分布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后续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3) 成熟业务体系和全球布局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实施环境

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入选商务部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物流网络化经营体系。公司不断优化物流仓储、陆运、空运、海运结构，依托供应链一体化战略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一站式优质物流配送总包方案。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在新加坡、印尼、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8 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展包括钢铁、煤炭、浆纸、棉纺、农林等品类的境外业务，搭建境内外重要购销市场的经营网络，可有效针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2023** 年，公司“一带一路”沿线贸易规模超 **1,0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8%**。成熟的业务体系、丰富的物流运营经验和全球布局将为本次项目落地后的经营提供帮助，实现运力和盈利之间的高效转化，使本次项目实施后的船舶承载能力得到充分释放。

(4) 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经营全球干散货航运业务多年，拥有配套的船舶管理和船舶经营团队，自有**大型远洋船舶 6 艘**，管理船舶 21 艘，年运营船舶近百艘。**2023** 年度，厦门国贸钢材经营货量超 **3,500** 万吨，同比增长超 **20%**；煤炭经营货量超 **4,500** 万吨，同比增长超 **30%**；油品、棉花、棉纱等品类经营货量增长约 **50%**。航运业务方面，年海运运输量超 **3,000** 万吨，除自有货源外，公司航运业务还承接了部分外部客户的运输需求。此次项目拟通过择机购入优质船舶，提升公司自有航运物流能力，与供应链管理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5)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为 **6,811.66**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90:1** 计算，折合约 **47,000.46**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7,000.46** 万元，用于购置 **2 艘 8.2 万吨卡尔萨姆型干散货运输船舶**。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船舶购置费用	6,800.00	是	6,8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6	否	11.66
	合计	6,811.66	-	6,811.66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签订合同、船舶建造、下水试航、验收交付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准备	△	△	△									
2	签订合同			△	△	△							
3	船舶建造						△	△	△	△	△		
4	下水试航										△	△	
5	验收交付										△	△	

(7)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58 年（含建设期 3 年），经济效益良好。

(8)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效益测算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扣除船舶特检、坞检时间，项目船舶计算期内平均年运营天数为 355.15 天；考虑到船舶调度时间以及其他事项，按照运营系数 0.95 计算，年均营业收入 1,248.36 万美元（不含税），其收入计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运营天数 (天/年)	日租金 (美元, 不含税)	运营系数	收入 (万美元)
1	运输收入	355.15	37,000.00	0.95	1,248.36
	合计	-	-	-	1,248.36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贸海事 10 船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故不考虑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

3) 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年总成本每 5 年按 2.5% 增长估算，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697.64 万美元。项目年均经营成本 407.91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船舶原值折旧年限为 33 年，残值率 5%。修理费年均为 93.98 万美元。该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1% 估算，计入期间费用。

本项目单艘船舶年均总成本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年均总成本（万美元）
1	船员工资	114.69
2	船舶管理费	9.20
3	物料消耗	32.20
4	润料	10.73
5	年检费	5.21
6	保险费	22.90
7	船员办证费	0.77
8	航修费	3.07
9	其他	5.20
10	特检费	46.99
11	折旧费	97.88
合计		348.82

4) 所得税

根据《香港利得税》，“香港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为 16.5%”，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6.50% 计算。另根据《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7 号（修订版）），本项目享受船舶资产折旧免税额的税收优惠。

本项目年均所得税额为 92.89 万美元。

5) 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570.71 万美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92.89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为 477.83 万美元，年均毛利率为 44.17%，年均净利率为 38.20%。

(9)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4、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中 **30,571.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 项目的必要性

1)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

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深耕多年，并不断进行行业上下游延伸和多品类、多渠道拓展。公司以金属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产品、农林牧渔产品为主要品类，在新能源、消费品等新兴业务领域积极布局，开展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等。

上述业务的发展均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加强公司在战略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

2)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面临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在市场环境有利的情况下，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也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机会。

(3) 项目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发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实施能力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优秀人才储备工作，通过多年沉淀，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境内外员工队伍。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不断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增强人员储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稳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人力保障。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数字引擎驱动，深化应用平台建设，聚焦“3大护城河+2大新曲线+3大支撑力”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蓝图，推进数字化风控平台、供应链金融数字业务平台、物流业务中台、大宗贸易集成系统等数字化项目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项目实践促进供应链运营提质增效，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全面全程风控。公司立足供应链场景，自主构建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各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产业伙伴提供更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国贸云链”涵盖了针对供应链风控场景的“国贸云链·天眼”、针对电子签章应用场景的“国贸云链·智签”、针对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的“国贸云

链·金贸通”、针对供应链综合物流仓储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慧通+”、针对农产品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e 鹭护农”和针对浆纸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浆纸 e 站”等。

公司已经规划了清晰的数字化转型蓝图，并且具备多场景数字化平台/系统的开发技术基础，积累了多项核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开发经验和技术支持。

(3) 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公司四十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在供应链领域中稳扎稳打、精耕细作，以“采购服务、分销服务、价格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市场研发、数智运营、产业升级”等八种服务为基础，不断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产业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217,257.5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7,257.53**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系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2020 年 12 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4 号）核准，厦门国贸向国贸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371,4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74 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583,374,899.16 元），购买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已更名为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润实业”）100% 股权。

2020 年 12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16 号），对本次交易的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83,374,899.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5,371,434.00 元，扣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44,689.99 元，剩余人民币 496,558,77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337.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33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33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58,337.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	募集后	实际投	募集前	募集后	实际投资	实际投

号	项目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金额	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
1	发行股份购买宝达润实业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宝达润实业100%股权	58,337.49	58,337.49	58,337.49	58,337.49	58,337.49	58,337.49	—	2020年12月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64号)认为,厦门国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国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少镛

肖伟

刘峰

许晓曦
曾源
戴亦一

吴韵璇
詹志东
彭水军

全体监事:

马陈华

苏毅

曾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莹彬

王晓峰

范丹
王永清

余励洁



2024年5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2024年5月9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民

郑 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旋

胡 旋

张子慧

张子慧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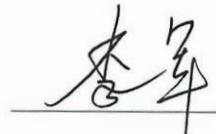
周 杰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张洁



赵婧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01号、容诚审字[2023]361Z0225号、容诚审字[2024]361Z027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02号、容诚审字[2023]361Z0226号、容诚审字[2024]361Z027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6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4]361Z0388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引用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立贺 李雅莉
张立贺 李雅莉

郑伟平 牛又真
郑伟平 牛又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9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宜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厦门国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门国贸的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厦门国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国贸控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厦门国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贸控股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上述承诺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4年5月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 发行人 **2021-202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 (六) 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如有）；
- (七) 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八)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6 楼

联系人：范丹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郑民

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附件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 (m ²)	
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35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二十三层A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502.34	/
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6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43A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4232.63	办公	580.41	/
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1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2A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958.42	/
4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18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2B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753.24	/
5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22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3A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679.17	/
6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1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3B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733.89	/
7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2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3C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503.42	/
8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3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3D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758.18	/
9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4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4A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1013.44	/
10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6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4C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500.77	/
1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7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4D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574.5	/
1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8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5A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1626.01	/
1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5B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4232.63	商业	959.46	/
14	厦门国贸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8937号	上海申虹路928弄2号101室	出让	商住办	宗地面积43940.80	办公	1007.96	抵押
15	厦门国贸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8943号	上海申虹路928弄2号2层	出让	商住办	宗地面积43940.80	办公	1557.88	抵押
16	厦门国贸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8947号	上海申虹路928弄2号3层	出让	商住办	宗地面积43940.80	办公	1542.1	抵押
17	厦门国贸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8949号	上海申虹路928弄2号4层	出让	商住办	宗地面积43940.80	办公	1557.88	抵押
18	厦门国贸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8951号	上海申虹路928弄2号5层	出让	商住办	宗地面积43940.80	办公	1542.1	抵押
19	厦门国贸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8954号	上海申虹路928弄2号6层	出让	商住办	宗地面积43940.80	办公	1557.8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 (m ²)	
20	厦门国贸	浦2006090389	张杨路 620 号 1801 室	转让	综合用地	宗地面积 10945.00	办公	309.43	/
21	厦门国贸	浦2006090407	张杨路 620 号 1802 室	转让	综合用地	宗地面积 10945.00	办公	298.22	/
22	厦门国贸	浦2006090646	张杨路 620 号 1803 室	转让	综合用地	宗地面积 10945.00	办公	329.47	/
23	厦门国贸	浦2006090650	张杨路 620 号 1804 室	转让	综合用地	宗地面积 10945.00	办公	122.5	/
24	厦门国贸	浦2006090278	张杨路 620 号 1805 室	转让	综合用地	宗地面积 10945.00	办公	122.5	/
25	厦门国贸	浦2006090974	张杨路 620 号 1806 室	转让	综合用地	宗地面积 10945.00	办公	279.98	/
26	厦门国贸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6448号	海沧区南海三路 1189 号主楼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汽车 4S 店)	宗地面积 10983.23	办公/ 仓库/ 接待区/ 维修区	5603.88	/
27	厦门国贸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6462号	海沧区南海三路 1189 号附楼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汽车 4S 店)	宗地面积 10983.23	办公/ 配电间/ 水泵房/ 梯间/ 洗车/ 消防水池	1280.62	/
28	厦门国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708号	海沧区南海三路 119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汽车 4S 店)	宗地面积 10983.23	办公/ 仓库/ 梯间/ 维修车间/ 展厅	5278.39	/
29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32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七层 D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05	/
30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07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八层 A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33.67	/
3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33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八层 B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05	/
3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7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八层 C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33.67	/
3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34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八层 D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05	/
34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402298号	思明区后埭溪路 117 号 5A 室	出让	住宅	宗地面积 5054.1	住宅	111.95	/
35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078038号	开元区后埭溪路 125 号 7C 及 8B 单元	出让	住宅	宗地面积 5054.1	住宅	207.43	/
36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254909号	湖里区双浦西里 103 号 704 室	划拨	住宅	宗地面积 1685.03	住宅	112.88	查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 (m ²)	
37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276972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190-196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 904.21	商业	495.48	/
38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21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B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 4232.63	商业	342.93	/
39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25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4B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宗地面积 4232.63	商业	478.03	/
40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25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8A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4.16	查封
4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24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8B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9.3	查封
4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26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8C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4.16	查封
4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4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8D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9.3	查封
44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3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9C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4.16	查封
45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2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9D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9.3	/
46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9B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9.3	/
47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8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0A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4.16	/
48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05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0B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9.3	/
49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198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0C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4.16	/
50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984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0D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19.3	/
5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318210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1C 室(国贸大厦)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4232.63	办公	337.19	/
5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8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一层 A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37.19	/
5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7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一层 D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26	/
54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6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二层 A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37.19	/
55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9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二层 B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26	查封
56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5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二层 C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37.19	/
57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8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二层 D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26	/
58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4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三层 A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37.19	/
59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1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 388 号第十三层 B 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 6603.15	办公	306.26	查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 (m ²)	
60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6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三层C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7.19	/
6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0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三层D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6.26	/
6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5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四层A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5.78	/
6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2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四层B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8.18	/
64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4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四层C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5.78	/
65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3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四层D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8.18	/
66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3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五层A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5.78	/
67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05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五层B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8.18	/
68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2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五层C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5.78	/
69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06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五层D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8.18	/
70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1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六层A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3.67	/
71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29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六层B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6.05	/
72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10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六层C单元	出让	住宅	宗地面积6603.15	住宅	333.67	/
73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30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六层D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6.05	/
74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09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七层A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3.67	/
75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31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七层B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06.05	/
76	厦门国贸	厦地房证第00104808号	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第十七层C单元	出让	办公	宗地面积6603.15	办公	333.67	/
77	厦门国贸	南通房权证字第12103316号	望江楼新村7幢401室	/	/	/	住宅	102.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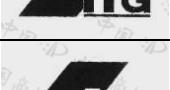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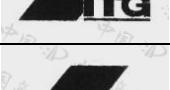
注1：主要不动产权为房屋建筑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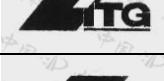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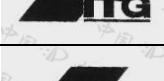
注2：上述不动产中共有6处存在抵押情形，均系厦门国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单位购房贷款合同》下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结清证明，前述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已结清，相关资产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因此，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3：上述不动产中共有8处存在被法院查封的情形，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时，以前述不动产对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前述不动产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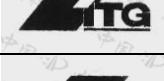
注4：上述不动产中共有1处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二 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厦门国贸	1043522	原始取得	36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2		厦门国贸	1049890	原始取得	39	2017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3		厦门国贸	1061537	原始取得	35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4		厦门国贸	1273174	原始取得	22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5		厦门国贸	1274711	原始取得	31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6		厦门国贸	1277887	原始取得	27	2019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7		厦门国贸	1279815	原始取得	37	2019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8		厦门国贸	1279837	原始取得	40	2019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9		厦门国贸	1280038	原始取得	17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10		厦门国贸	1280406	原始取得	14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11		厦门国贸	1281726	原始取得	6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12		厦门国贸	1282624	原始取得	3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13		厦门国贸	1282709	原始取得	5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14		厦门国贸	1283353	原始取得	25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5		厦门国贸	1284042	原始取得	29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16		厦门国贸	1284485	原始取得	7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17		厦门国贸	1286645	原始取得	33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18		厦门国贸	1287507	原始取得	1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19		厦门国贸	1287803	原始取得	19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0		厦门国贸	1288047	原始取得	4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1		厦门国贸	1288146	原始取得	21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2		厦门国贸	1288190	原始取得	23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3		厦门国贸	1288775	原始取得	9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4		厦门国贸	1289244	原始取得	11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5		厦门国贸	1289470	原始取得	12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26		厦门国贸	1290380	原始取得	20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27		厦门国贸	1293014	原始取得	2	201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28		厦门国贸	1293167	原始取得	28	201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29		厦门国贸	1294325	原始取得	10	201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30		厦门国贸	1296573	原始取得	32	2019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1		厦门国贸	1298233	原始取得	24	2019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32		厦门国贸	1298948	原始取得	29	2019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33		厦门国贸	1298948	原始取得	30	2019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34		厦门国贸	1306940	原始取得	8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35		厦门国贸	1315554	原始取得	18	2019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36		厦门国贸	1317933	原始取得	16	201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37		厦门国贸	1373133	原始取得	26	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38	KARRIMATE	厦门国贸	2002849	继受取得	18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39		厦门国贸	3029215	原始取得	37	202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40		厦门国贸	3029216	原始取得	36	202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41		厦门国贸	3029217	原始取得	35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42		厦门国贸	3029218	原始取得	34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43		厦门国贸	3029219	原始取得	31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44		厦门国贸	3029220	原始取得	30	2023年3月14日至2033年3月13日
45		厦门国贸	3029221	原始取得	29	2023年1月7日至2033年1月6日
46		厦门国贸	3029222	原始取得	18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47		厦门国贸	3029223	原始取得	17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48		厦门国贸	3029224	原始取得	02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49		厦门国贸	3029225	原始取得	25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50		厦门国贸	3029226	原始取得	24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51		厦门国贸	3029227	原始取得	22	2023年2月07日至2033年2月06日
52		厦门国贸	3029228	原始取得	21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53		厦门国贸	3029229	原始取得	20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54		厦门国贸	3029230	原始取得	19	2023年4月28日至2033年4月27日
55		厦门国贸	3029231	原始取得	16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56		厦门国贸	3029232	原始取得	15	202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57		厦门国贸	3029233	原始取得	14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58		厦门国贸	3029234	原始取得	13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59		厦门国贸	3029235	原始取得	12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60		厦门国贸	3029236	原始取得	11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61		厦门国贸	3029237	原始取得	10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06日
62		厦门国贸	3029238	原始取得	9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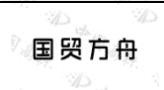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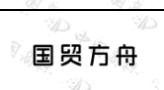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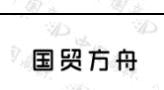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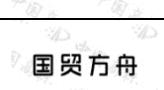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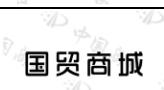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63		厦门国贸	3029239	原始取得	8	2023年2月07日至2033年2月6日
64		厦门国贸	3029241	原始取得	6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65		厦门国贸	3029242	原始取得	5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66		厦门国贸	3029243	原始取得	3	2023年9月14日至2033年9月13日
67		厦门国贸	3029244	原始取得	1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68		厦门国贸	3029357	原始取得	40	2024年1月7日至2034年1月6日
69		厦门国贸	3029358	原始取得	37	202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70		厦门国贸	3029359	原始取得	36	202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71		厦门国贸	3029360	原始取得	35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72		厦门国贸	3029361	原始取得	34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73		厦门国贸	3029362	原始取得	32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74		厦门国贸	3029363	原始取得	28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75		厦门国贸	3029364	原始取得	26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76		厦门国贸	3029365	原始取得	9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77		厦门国贸	3029366	原始取得	8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78		厦门国贸	3029367	原始取得	7	2023年7月7日至2033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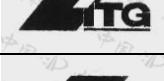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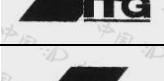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79		厦门国贸	3029368	原始取得	6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80		厦门国贸	3029369	原始取得	5	202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81		厦门国贸	3029370	原始取得	4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82		厦门国贸	3029371	原始取得	3	202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83		厦门国贸	3029372	原始取得	2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84		厦门国贸	3029373	原始取得	1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85		厦门国贸	3029374	原始取得	40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86		厦门国贸	3029375	原始取得	19	2023年4月28日至2033年4月27日
87		厦门国贸	3029376	原始取得	18	202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88		厦门国贸	3029377	原始取得	17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89		厦门国贸	3029378	原始取得	16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90		厦门国贸	3029379	原始取得	15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91		厦门国贸	3029380	原始取得	14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92		厦门国贸	3029381	原始取得	13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93		厦门国贸	3029382	原始取得	12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94		厦门国贸	3029383	原始取得	11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95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84	原始取得	10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96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85	原始取得	29	2023年1月7日至2033年1月6日
97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86	原始取得	28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98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87	原始取得	27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99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88	原始取得	26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100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89	原始取得	25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101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90	原始取得	24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102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91	原始取得	23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103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92	原始取得	22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104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93	原始取得	21	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105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394	原始取得	20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106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406	原始取得	36	202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107	国贸	厦门国贸	3029407	继受取得	39	202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108	ITG	厦门国贸	3029408	继受取得	39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109	ITG	厦门国贸	3029409	继受取得	35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110	ITG	厦门国贸	3029410	继受取得	42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11		厦门国贸	3029412	继受取得	41	202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
112		厦门国贸	3029413	原始取得	31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113		厦门国贸	3029414	原始取得	30	2023年3月14日至2033年3月13日
114		厦门国贸	3040875	原始取得	5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115		厦门国贸	3040876	原始取得	10	202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
116		厦门国贸	3040877	原始取得	34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117		厦门国贸	3040878	原始取得	37	2023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118		厦门国贸	3040879	原始取得	39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119		厦门国贸	3040880	原始取得	5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120		厦门国贸	3040881	原始取得	34	2023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121		厦门国贸	3040882	原始取得	36	2023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122		厦门国贸	3040883	原始取得	37	2023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123		厦门国贸	3040884	原始取得	39	2024年1月28日至2034年1月27日
124		厦门国贸	3800023	继受取得	18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125		厦门国贸	4890220	原始取得	16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126		厦门国贸	5986995	原始取得	16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27		厦门国贸	5986996	原始取得	16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128		厦门国贸	5986997	原始取得	16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129		厦门国贸	5986999	原始取得	16	2020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
130		厦门国贸	5987000	原始取得	16	2020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
131		厦门国贸	5987001	原始取得	16	2020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
132		厦门国贸	6350785	继受取得	18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133		厦门国贸	6354742	继受取得	22	202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134		厦门国贸	7024172	原始取得	8	202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135		厦门国贸	7024173	原始取得	1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136		厦门国贸	7024195	原始取得	9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137		厦门国贸	7024196	原始取得	43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138		厦门国贸	7024197	原始取得	39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139		厦门国贸	7024198	原始取得	36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140		厦门国贸	7024199	原始取得	35	2020年10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
141		厦门国贸	7024200	原始取得	25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142		厦门国贸	8635064	原始取得	3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143		厦门国贸	8635159	原始取得	3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144		厦门国贸	8635272	原始取得	39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45		厦门国贸	8635353	原始取得	43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146		厦门国贸	11457096	原始取得	35	202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
147		厦门国贸	11457279	原始取得	36	202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148		厦门国贸	11457290	原始取得	41	202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149		厦门国贸	11457303	原始取得	43	202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150		厦门国贸	11457318	原始取得	35	202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
151		厦门国贸	11457327	原始取得	36	202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
152		厦门国贸	11457345	原始取得	41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153		厦门国贸	11457357	原始取得	43	202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154		厦门国贸	11907143	原始取得	33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155		厦门国贸	13801300	原始取得	35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156		厦门国贸	14029996	原始取得	41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157		厦门国贸	14200270	原始取得	3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58		厦门国贸	14200286	原始取得	4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59		厦门国贸	14200321	原始取得	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0		厦门国贸	14200365	原始取得	11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61		厦门国贸	14200421	原始取得	12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2		厦门国贸	14200457	原始取得	13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3		厦门国贸	14200468	原始取得	16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4		厦门国贸	14200499	原始取得	1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5		厦门国贸	14200523	原始取得	18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6		厦门国贸	14200617	原始取得	30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7		厦门国贸	14200632	原始取得	35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8		厦门国贸	14200650	原始取得	3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69		厦门国贸	14200698	原始取得	39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0		厦门国贸	14200707	原始取得	41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1		厦门国贸	14200752	原始取得	43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2		厦门国贸	14200768	原始取得	45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173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0809	原始取得	3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4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0823	原始取得	4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5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0869	原始取得	5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6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0892	原始取得	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77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0901	原始取得	11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8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0975	原始取得	12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79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014	原始取得	13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0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017	原始取得	16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1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036	原始取得	19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2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057	原始取得	29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3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072	原始取得	30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4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098	原始取得	3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5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1175	原始取得	42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186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5906	原始取得	2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7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142	原始取得	3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8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313	原始取得	4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89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383	原始取得	5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90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838	原始取得	6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91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848	原始取得	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92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873	原始取得	10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93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891	原始取得	11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94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917	原始取得	12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195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7932	原始取得	13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196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390	原始取得	14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197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416	原始取得	15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198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472	原始取得	16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199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514	原始取得	17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200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528	原始取得	18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201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568	原始取得	19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202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801	原始取得	20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3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863	原始取得	21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4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909	原始取得	22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5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8953	原始取得	23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206	 TMG 国贸	厦门国贸	14209009	原始取得	24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07		厦门国贸	14209107	原始取得	26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8		厦门国贸	14209168	原始取得	27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9		厦门国贸	14209212	原始取得	28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10		厦门国贸	14209262	原始取得	29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11		厦门国贸	14209312	原始取得	30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12		厦门国贸	14209336	原始取得	31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13		厦门国贸	14209405	原始取得	32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14		厦门国贸	14209492	原始取得	34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15		厦门国贸	14209547	原始取得	37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16		厦门国贸	14209648	原始取得	40	201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217		厦门国贸	14209748	原始取得	41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18		厦门国贸	19452329	原始取得	20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219		厦门国贸	33721219	原始取得	9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220		厦门国贸	33730210	原始取得	11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221		厦门国贸	33741009	原始取得	12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22		厦门国贸	36365509	原始取得	45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223		厦门国贸	36365745	原始取得	16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24		厦门国贸	36365753	原始取得	17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25		厦门国贸	36365935	原始取得	29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26		厦门国贸	36366312	原始取得	35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227		厦门国贸	36366322	原始取得	38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228		厦门国贸	36366531	原始取得	11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29		厦门国贸	36366754	原始取得	5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30		厦门国贸	36367066	原始取得	9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231		厦门国贸	36367474	原始取得	21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232		厦门国贸	36368070	原始取得	18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33		厦门国贸	36368626	原始取得	42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234		厦门国贸	36368633	原始取得	43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235		厦门国贸	36369346	原始取得	12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36		厦门国贸	36369536	原始取得	26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37		厦门国贸	36369543	原始取得	27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38		厦门国贸	36369573	原始取得	30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39		厦门国贸	36370176	原始取得	07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0		厦门国贸	36370514	原始取得	13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1		厦门国贸	36371306	原始取得	23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2		厦门国贸	36371324	原始取得	25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243		厦门国贸	36371352	原始取得	28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4		厦门国贸	36372967	原始取得	31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5		厦门国贸	36373699	原始取得	14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6		厦门国贸	36374087	原始取得	3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7		厦门国贸	36374656	原始取得	37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248		厦门国贸	36374904	原始取得	04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49		厦门国贸	36375012	原始取得	19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50		厦门国贸	36375563	原始取得	41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251		厦门国贸	36375654	原始取得	10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52		厦门国贸	36376040	原始取得	36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253		厦门国贸	36376180	原始取得	22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54		厦门国贸	36376501	原始取得	15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55		厦门国贸	36377475	原始取得	44	202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56		厦门国贸	36378681	原始取得	34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57		厦门国贸	36379057	原始取得	8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58		厦门国贸	36379844	原始取得	20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59		厦门国贸	36379938	原始取得	32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260		厦门国贸	36379946	原始取得	33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61		厦门国贸	36380000	原始取得	40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262		厦门国贸	36380095	原始取得	39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263		厦门国贸	36380158	原始取得	24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64		厦门国贸	36380327	原始取得	6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265		厦门国贸	36381369	原始取得	2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266		厦门国贸	40249535	原始取得	1	2020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
267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1359	原始取得	28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268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1384	原始取得	31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69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4787	原始取得	42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270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5752	原始取得	4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71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5792	原始取得	7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272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6585	原始取得	19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73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7068	原始取得	26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74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7590	原始取得	5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75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8032	原始取得	15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276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8067	原始取得	16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277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8096	原始取得	21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78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9319	原始取得	40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279	国贸	厦门国贸	44879681	原始取得	11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0	国贸	厦门国贸	44882654	原始取得	29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1	国贸	厦门国贸	44884195	原始取得	2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2	国贸	厦门国贸	44884905	原始取得	13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3	国贸	厦门国贸	44885053	原始取得	25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4	国贸	厦门国贸	44889081	原始取得	9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5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0265	原始取得	30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286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0670	原始取得	35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287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3464	原始取得	10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88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3653	原始取得	27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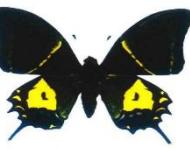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89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3942	原始取得	1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90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3954	原始取得	38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291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6549	原始取得	14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92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6597	原始取得	17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93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6617	原始取得	20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94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6684	原始取得	37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295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6708	原始取得	41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296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6891	原始取得	3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97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8055	原始取得	22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98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8067	原始取得	24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299	国贸	厦门国贸	44898319	原始取得	6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300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1316	原始取得	23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301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2036	原始取得	18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302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3201	原始取得	12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303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4424	原始取得	8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304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4784	原始取得	32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05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4796	原始取得	34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306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4837	原始取得	36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307	国贸	厦门国贸	44905164	原始取得	39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308	国贸	厦门国贸	51198713	原始取得	30	2022年1月14日至2032年1月13日
309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1968	原始取得	31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10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2799	原始取得	1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11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3788	原始取得	21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312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3813	原始取得	25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13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6445	原始取得	07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314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7307	原始取得	18	2022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
315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9488	原始取得	2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16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9516	原始取得	10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17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79553	原始取得	13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18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82318	原始取得	4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19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83276	原始取得	32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20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86833	原始取得	15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21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	54186849	原始取得	20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22		厦门国贸	54186860	原始取得	22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323		厦门国贸	54186898	原始取得	27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24		厦门国贸	54187572	原始取得	8	2022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
325		厦门国贸	54190153	原始取得	5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26		厦门国贸	54190167	原始取得	9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327		厦门国贸	54190888	原始取得	12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328		厦门国贸	54190923	原始取得	17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329		厦门国贸	54194145	原始取得	14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330		厦门国贸	54197172	原始取得	23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331		厦门国贸	54198634	原始取得	3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332		厦门国贸	54198645	原始取得	6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333		厦门国贸	54198717	原始取得	34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334		厦门国贸	54199168	原始取得	11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335		厦门国贸	54199240	原始取得	24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36		厦门国贸	54202208	原始取得	26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37		厦门国贸	54202224	原始取得	29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338		厦门国贸	56050396	原始取得	30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39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3082	原始取得	19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0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3130	原始取得	21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1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4137	原始取得	4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2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4692	原始取得	26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3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4726	原始取得	27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44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4787	原始取得	33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5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5635	原始取得	5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6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5723	原始取得	44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47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5739	原始取得	3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8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5783	原始取得	9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49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6370	原始取得	18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50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6850	原始取得	36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51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8260	原始取得	15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52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8350	原始取得	29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53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8704	原始取得	1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54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9415	原始取得	25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55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9486	原始取得	37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56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9821	原始取得	28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57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19871	原始取得	39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58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0229	原始取得	7	2022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
359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0343	原始取得	13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60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0919	原始取得	32	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361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1264	原始取得	34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62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2301	原始取得	38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3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2470	原始取得	20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4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2494	原始取得	22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5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2509	原始取得	23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6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3740	原始取得	24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7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3888	原始取得	41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8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4815	原始取得	14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69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6455	原始取得	42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70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7038	原始取得	45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71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7842	原始取得	40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72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8862	原始取得	16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73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29626	原始取得	12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374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2849	原始取得	11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75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4517	原始取得	2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76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5112	原始取得	30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77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5141	原始取得	31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378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5955	原始取得	17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379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6927	原始取得	10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80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7262	原始取得	35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81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9171	原始取得	6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82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39685	原始取得	8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383	国贸启润	厦门国贸	58940478	原始取得	43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384	 凤蝶	厦门国贸	5986998	原始取得	16	2020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
385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6291	原始取得	39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86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7619	原始取得	17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87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7750	原始取得	44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88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9195	原始取得	6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89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9492	原始取得	16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0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9510	原始取得	22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1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49582	原始取得	4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2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1058	原始取得	36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3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2179	原始取得	10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4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2486	原始取得	30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5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2509	原始取得	31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6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5235	原始取得	26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7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5253	原始取得	29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8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5403	原始取得	43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99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56171	原始取得	25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400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63527	原始取得	23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401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69022	原始取得	24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402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70039	原始取得	35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有效期
403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70436	原始取得	40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404	ITG KEERUN	厦门国贸	62170483	原始取得	42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附件三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3030
注册资本	15,8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5,8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1984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32 楼 C 室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船舶租赁、融资租赁
直接持股比例	1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总资产	923,124.07
净资产	191,214.01
营业收入	5,420,524.73
净利润	15,282.60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地址	3 Anson Road, #30-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
直接持股比例	1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95,304.98
净资产	38,677.23
营业收入	3,416,456.52
净利润	3,889.0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XJ9U9M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洞庭路9号华论南商大厦B幢802-49
法定代表人	余励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1日至206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直接持股比例	20%
间接持股比例	74.5%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666,080.25
净资产	375,249.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四）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TEND49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洞庭路9号华论南商大厦B幢802-52
法定代表人	余励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8日至2070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94.5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87,104.05
净资产	380,978.66
营业收入	441.41
净利润	-79.7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五）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1LQ0P38
住所	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152号国贸润园35#207室
法定代表人	余励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2日至2068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比例	77.08%
间接持股比例	13.75%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92,134.22
净资产	228,167.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六）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E1N875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余励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3日至2070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比例	25%
间接持股比例	68.13%

2、最近一年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538,398.33
净资产	305,499.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七)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30315922X5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2层A01单元之一零三
法定代表人	詹文学
注册资本	1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日至2065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直接持股比例	95%
间接持股比例	5%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18,027.63
净资产	217,036.69
营业收入	81.92
净利润	14,180.1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八)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4HFXY8R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301-7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1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比例	39.98%
间接持股比例	0.04%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77.56
净资产	77.56
营业收入	7,899.79
净利润	7,898.63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四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及其原因如下所示：

1、2021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变化原因	公司名称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PT.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PT Armada Karunia、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美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汕头启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eng Xiang Xin Limited、Lucky Amoy Limited、Lucky Mascot Limited、Mascot Ocean Limited、Xim 1 Shipping Limited、Xim2 Shipping Limited、Xim6 Shipping Limited、厦门贸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贸启润一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贸海滨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贸启润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贸博孚利一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贸韬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贸承影宏观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5 号、涌津涌鑫多策略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26 号、招商资管睿创 FOF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22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变化原因	公司名称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变化原因	公司名称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国贸启润（新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治矿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安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西安）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宝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通达农业有限公司、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湖州华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启润养殖有限公司、内蒙古国贸硅业有限公司、福建启润佳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厦门启润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辉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启润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启润船舶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ITG Shipping Pte. Lte.、Smooth Ocean Pte. Ltd.、Oceam Discovery Limited、Nice Glory Limited、Reach Glory Limited、国贸海事 7 船务有限公司、国贸海事 8 船务有限公司、PT ITG Resources Indonesia、PT ITG Metal Indonesia、ITG Amoy Shipping Limited、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贸华新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贸鑫农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购买取得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3、2023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变化原因	公司名称
新设成立	河南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高义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启铭晋钢（晋城）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启润协海航运有限公司、国贸海事 9 船务有限公司、国贸海事 10 船务有限公司、国贸宝华海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印尼国贸宝达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泰达天交实业有限公司、ITG STS Pte. Ltd.、甘肃酒钢国贸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国贸环球物流有限公司、启铭城嘉（成都）物流有限公司、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巴西国贸资源有限公司、印尼德润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信（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康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宝达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兴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印度有限责任公司、派尔特医疗墨西哥公司、派尔特医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加拿大公司、湖北国发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取得	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及其原因如下所示：

1、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国贸地产及下属 82 家子公司	股权转让
2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 3 家子公司	股权转让
3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厦门美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
8	PT ARMADA KARUNIA	注销
9	国贸爬山虎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10	咏溪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11	诺德基金浦江 65 号	清算

2、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4	厦门国海启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5	财通基金国贸安吉 80 号资管计划	清算
6	财通基金投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7	财通基金国贸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8	国贸开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9	国贸韬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3、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销
2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3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4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5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	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2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3	国贸期货	股权转让
14	启润资本	股权转让
15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6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7	国贸行稳一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9 个结构化主体	股权转让
18	涌津涌鑫多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个结构化主体	清算或丧失控制权